

股票代號：5383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ENLY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104 年度  
年 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kenly.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華星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 469-6175 ext.168

電子郵件信箱：eric@kenly.com.tw

**二、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工廠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四號

電話：(03) 469-617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 2381-6288

網址：www.sinopacsecurities.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林昇平會計師、陳秀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08號13樓

電話：(02) 2762-2258 (12線)

電子郵件信箱：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kenly.com.tw>

#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度年報

###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2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5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2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七、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3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從業員工資訊.....	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41
五、勞資關係.....	42
六、重要契約.....	44
<b>陸、財務概況</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	5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1
<b>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b>	
一、財務狀況.....	52
二、經營結果.....	52
三、現金流量.....	5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變計劃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劃.....	54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54
七、其他重要事項.....	57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5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5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9
<b>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b>	<b>60</b>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謹代表金利公司及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誠摯的謝意，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金利的支持與關心，更感謝各位股東能撥冗參加金利公司一〇五年的股東常會。

大陸紅色供應鏈的崛起，在電腦、手機、面板、太陽能、半導體及相關零組件等領域上，已逐步取代台灣廠商，衝擊了台灣電子資訊業及整體的出口，根據台經院最新公布至3月止整體製造業景氣燈號連續亮出第12顆藍燈，打破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金融海嘯期間的11顆紀錄，成為發布燈號以來最長的藍燈區間。大環境的改變對金利三大產品線影響最大的是Led及電子類的產品，加上公司在七月時候發生火災，所以2015年的整體營運表現相當不理想，在此跟各位股東謹代表金利經營團隊表達我們最深的歉意，也由衷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地給予鼓勵與指教，促使我們不斷地追求進步，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

2015年金利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8億5,219萬元，營業毛利為3,499萬元，毛利率4%，稅後淨損為新台幣9,446萬元，2015年每股稅後損失(EPS)為新台幣-1.33元。

面對國內外競爭者的嚴厲挑戰，我們將審慎因應並尋求生存與成長的契機，一方面加速新產品製程開發，降低成本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另一方面，全力開發新客戶佈局新產品，擴大業務版圖，以推升營收成長，快速超越損益兩平的目標，進一步為股東創造利潤。

最後，在此，謹代表金利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金利的長期支持。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盧國棟



##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551,030	662,191	-16.79%
營業成本	576,765	568,509	1.45%
營業淨毛利	(25,735)	93,682	-127.47%
營業費用	87,957	86,688	1.46%
稅前純益	(102,030)	35,775	-385.20%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551,030	662,191	
	營業淨毛利	(25,735)	93,682	
	利息收入	59	54	
	利息支出	10,299	9,822	
	稅後純益	(94,465)	26,20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25	2.12	
	權益報酬率(%)	-11.54	2.99	
	估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63	1.06
		稅前純益(%)	-18.52	5.40
	純益率(%)	-17.14	3.97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33	0.37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燈絲模具(W2711)
2. 熱固性模具(K2785)

##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 1、以先進的模具設計、開發製造技術，並以沖壓、電鍍、塑膠射出成型等一貫化生產製程為基礎發展：

模 具：連接器、散熱片、SMD LED 相關高速、精密模具

光電產品：(1) Top View LED(戶內/外看板/中尺寸背光源/車用光源...等)

(2) Side View LED(小尺寸手持裝置背光源)

(3) LED 燈絲支架

(4) Epoxy SMD LED(熱固性塑膠照明、TV 背光源及光源...等)

半導體產品：均熱片

- (1) QFP/LQFP 較低階晶片組
- (2) BGA/FCBGA 晶片組、資訊家電
- (3) Power Transistor
- (4) Power IC 一般電器
- (5) Cu Clip

電子產品：(1)Busbar 電動汽車電池零件

- (2)太陽能電池相關零件
- (3)W-Lan 天線端子
- (4)HDMI 連接器:LCD TV 數位影音多媒體
- (5)USB 連接器:PC.NB.DC.HUB...
- (6)IEEE-1394 連接器:PC.NB.STB.DVD...
- (7)短間距微型連接器:SCSI.LCD.DTV...
- (8)DVI 連接器:數位視訊介面.....等相關產品

- 2、提升精密加工生產平台技術，提高生產效能。
- 3、降低庫存、不良品與製造成本。
- 4、落實品質保證系統，提高客戶滿意度，強化競爭優勢。
- 5、增加研發預算，開發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佈局永續經營。

##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強化生管機制與生產技術平台，提升生產效能，以降低製造成本。以克服各種金屬價格飛漲的成本壓力。
- 2、建立重要客戶經營體系(Key Account Management System)，強化重要客戶年度產銷規劃與中長期服務，促進業務成長。
- 3、強化產銷協調溝通機制，提昇管理效能。
- 4、各種貴金屬價格，積極與客戶調整協商交易價格。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整合各種生產技術，開發新產品，分散投資風險開創新的市場業務。
- (二) 逐步更新沖床，提升全面高速衝壓生產、選鍍金、銀設備引進，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
- (三) FCBGA 冷鍛產品以沖壓+銑削製程去取代，預計開發完成投入量產。
- (四) 落實製程管理，提昇良率，24 小時全面稼動規劃。
- (五) 價格為市場訂單導向，積極加速降低成本策略，降低模具開發製造成本，縮短開發送樣時間，提昇公司接单競爭力。
- (六) 射出模多穴數 512 以上開發，選鍍品推廣，產線效率、良率之提昇。
- (七) 增加 SMD LED 私模客戶的開發重點，穩定客源的開發與成長。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市場之發展，加上網際網路及通訊技術的進步，促使製造無國界越趨明顯，工業化的結果，促使人民逐漸脫離貧窮，使能源及各種金屬等自然資源產銷失控，國際經濟環境更趨嚴峻，對我形成較大的周期性調整壓力，面臨生產原料價格上升、市場需求結構變化和節能減排等政策性導向所形成的結構性調整壓力，未來國內外經濟環境中不利因素和不確定因素仍將存在，但本公司將持續提升產品研發能力，致力於更高階產品之規格開發，達到國際客戶之要求，並運用既有之優勢，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努力降至最低。

今年以來，市場確實變得比較樂觀，因為原先設想的危機並未發生。雖然今年全球經濟復甦情況會比去年來得好，但需要謹慎，因為之前存在的問題並沒有消失，債務問題仍籠罩歐洲，美國財政危機仍未解決。且必須正視一件事，就是各國央行實施量化寬鬆和大印鈔票的後遺症，將帶來通貨膨脹、貨幣貶值等風險。全球經濟仍會有些顛簸。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八月

###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八日，設於台北縣三重市，資本額為新台幣 220 萬元。

1973 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 440 萬元。

1974 10 月遷移廠房桃園縣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四號(現址)，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 880 萬元。

1977 增設電鍍工廠，增加資本額總額至新台幣 1,320 萬元。

模具技術提昇、沖壓加工合理化，從單工程模具轉換成連續模具，使品質提昇，產品性的合理化。

1983 精密機械的導入使得技術提昇，進行超硬模具生產。

1985 增加資本額總額至新台幣 3,300 萬元，擴張業務。

1986 因應市場需求與訂單量，增建廠房擴大營業。

1987 增加資本額總額至新台幣 5,016 萬元，  
並導入 C W Q C 品質為中心的經營管理。

1988 引進高速精密沖床，正式生產高科技連接器端子。

1990 增加資本額總額至新台幣 6,516 萬元，擴建廠房擴大營業。

1991 配合台灣飛利浦申請戴明獎，代表協力廠商接受日本戴明獎審查通過。

1992 獲過第 130 屆全國 Q C C 發表大會特優圖。

1994 ISO9002 認證通過(精密連續模具和精密沖壓部部品《含電鍍》)。

1996 導入高科技 Lead Frame 後工程加工生產。

投資香港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增資至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0,099.8 萬元整。

1997 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8,120 萬元整。

1998 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9,932 萬元整。

1999 4 月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27,625 萬元整。

2000 8 月杭州金利廠設立，平鎮廠新建廠房開工。

QS 9000 認證通過，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36,480 萬元整。

2001 通過 ISO 14001 認證，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39,033 萬元整。

2002 平鎮廠新建廠房取得使用執照，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40,985 萬元整。

2003 正式投產”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

榮獲航空電子十年以上協力廠之肯定，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43,540 萬元整。

2004 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46,047 萬元整。

2005 3 月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簽訂技術研發計劃，擴大產品領域，增設選鍍銀線(SPOT Ag)。

榮獲 SPIL(矽品)協力廠績優獎之殊榮，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47,174 萬元整。

2006 榮獲 BOURNS 最佳供應夥伴獎之肯定。

2007 通過 ISO/TS 16949:2002 及 ISO 9001:2000 版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全面導入 RoHS 專案，無鉛製程開發及運作，及導入 SPC 製程能力分析及 MSA 量測系統分析，榮獲 BOURNS 最佳供應夥伴獎之肯定。

3 月份現金增資至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60,074 萬元整，9 月盈餘轉增資，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63,031 萬元整。

2008 榮獲航空電子 20 年以上績優協力廠之合作關係肯定。

榮獲平鎮工業區綠美化認養工作績優獎。

10 月份盈餘轉增資，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69,334 萬元整。

2009 成立 40 周年

2010 5 月份購買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 2 號土地及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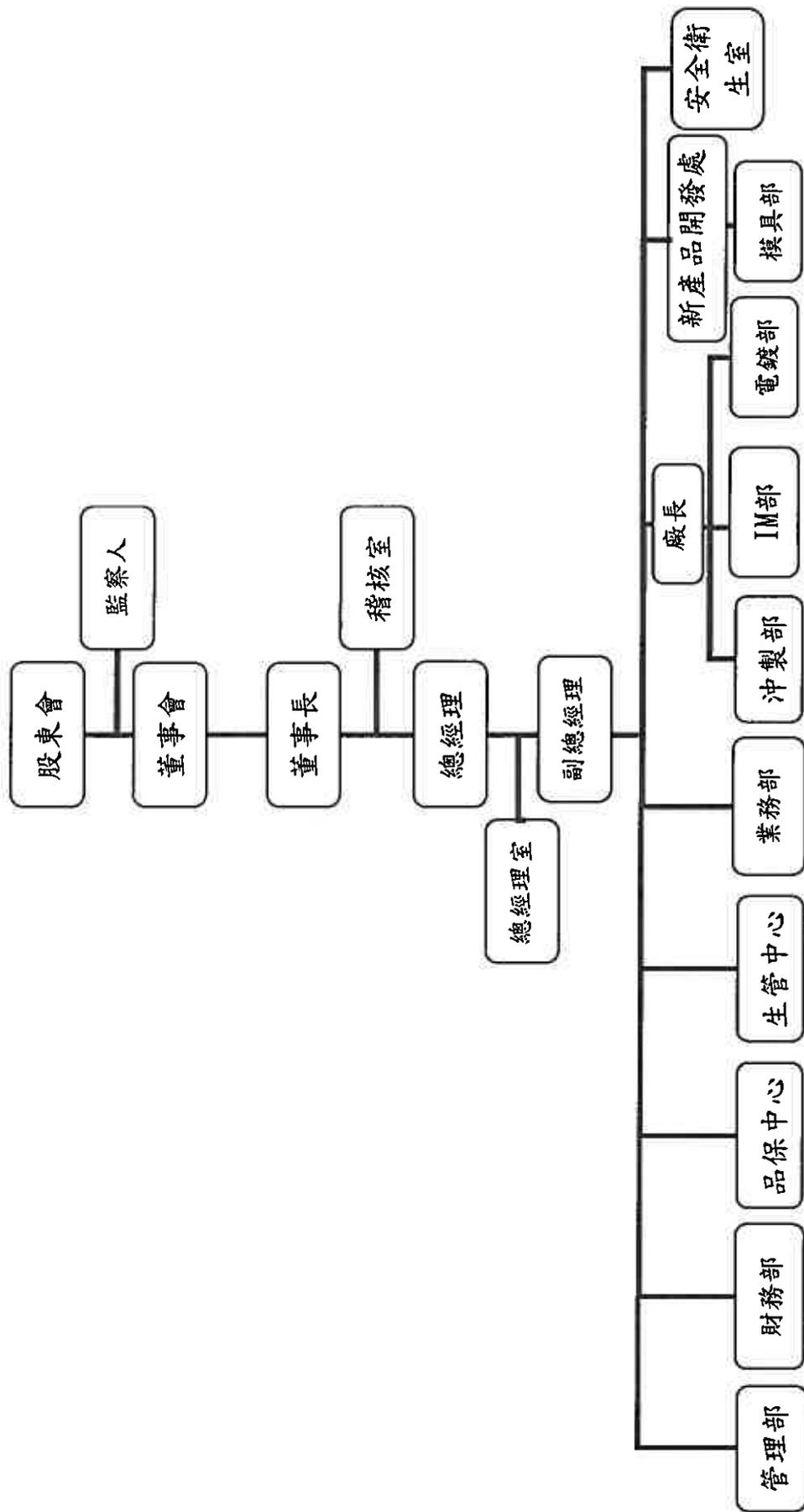
2011 10 月盈餘轉增資，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71,414 萬元整。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

日期：2016.04.30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 掌 業 務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li> <li>● 各部門業務之稽核與評估</li> </ul>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總經理管理方針之開與推動</li> <li>● 總合技術、管理、經營指導</li> <li>● 參與決定公司年度品質經營與管理方針訂定</li> <li>● 會同管理代表定期或不定期審核品質制度之執行狀況及適用性</li> <li>● 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管理職責</li> <li>● QMU 管理項目的推動、執行與確認</li> <li>● 機能別業務之推動及確認</li> <li>● 其他專案及交辦事項處理</li> </ul>
新產品開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開發新產品及模具</li> <li>● 產品開發計劃之規劃及執行</li> <li>● 協助新產品之市場開發</li> <li>● 關鍵技術之提昇與改善持續改善生產作業流程與技術。</li> <li>● 技術文件管理以及開發專案進度管理。</li> <li>● 其他專案及交辦事項處理</li> </ul>
模具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計、開發與製造新模具</li> <li>● 依訂單需求及生產排程及時生產產品</li> <li>● 控管製程，提昇產品品質</li> <li>● 控管製造成本，降低損耗</li> <li>● 提昇產能開發業務以創造營運績效</li> <li>● 持續改善生產作業流程與技術</li> <li>● 維護生產設備及作業安全</li> <li>● 其他專案及交辦事項處理</li> </ul>
IM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訂單需求及生產排程及時生產產品</li> <li>● 控管製程，提昇產品品質</li> <li>● 控管製造成本，降低損耗</li> <li>● 提昇產能開發業務以創造營運績效</li> <li>● 持續改善生產作業流程與技術</li> <li>● 維護生產設備及作業安全</li> <li>● 其他專案及交辦事項處理</li> </ul>
電鍍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發與製造電子零組件</li> <li>● 依訂單需求及生產排程及時生產產品</li> <li>● 控管製程，提昇產品品質</li> <li>● 控管製造成本，降低損耗</li> <li>● 提昇產能開發業務以創造營運績效</li> <li>● 持續改善生產作業流程與技術</li> <li>● 維護生產設備及作業安全</li> <li>● 其他專案及交辦事項處理</li> </ul>

部門	職 掌 業 務
沖製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發與製造沖製零組件</li> <li>● 依訂單需求及生產排程及時生產產品</li> <li>● 控管製程，提昇產品品質</li> <li>● 控管製造成本，降低損耗</li> <li>● 提昇產能開發業務以創造營運績效</li> <li>● 持續改善生產作業流程與技術</li> <li>● 維護生產設備及作業安全</li> <li>● 其他專案及交辦事項處理</li> </ul>
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劃並執行產品、市場、通路及客戶調查</li> <li>● 規劃並執行行銷策略、業務拓展方向、產品銷售及客戶開發相關事宜</li> <li>● 規劃並推動產品形象包裝與產品說明</li> <li>● 規劃並維護客戶關係及服務事宜</li> <li>● 客戶訊息及抱怨回應處理</li> <li>● 規劃並推動公司形象與商譽提升</li> <li>● 進出口報關業務</li> <li>● 其他專案及交辦事項處理</li> </ul>
品保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護及創新品保政策、制度與體系</li> <li>● 督導、確保品保制度之落實並推進執行品質認證</li> <li>● 建立、維護實驗室運作並提升其效益</li> <li>● 推進售後服務</li> <li>● 其他專案及交辦事項處理</li> </ul>
生產管理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行製造命令及擬定生產日程計劃</li> <li>● 產能負荷調整建議等生產管制作業</li> <li>● 規劃並採購生產設備、一般辦公設備及雜項用品</li> <li>● 規劃並執行生產材、物料採購、進貨、儲存與發放</li> <li>● 確認訂單、生產排程、生產進度跟催及交期回覆</li> <li>● 其他專案及交辦事項處理</li> </ul>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劃、建立並維護公司財務會計制度</li> <li>● 規劃並管理公司預算編列、預算執行及決算</li> <li>● 處理公司帳務</li> <li>● 規劃並管理公司財務，調度資金、長短期投資等事宜</li> <li>● 規劃並執行稅務</li> <li>● 其他專案及交辦事項處理</li> </ul>
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劃、建立並維護人員招募、考勤、薪資及勞資關係等人力資源管理與人員培育、績效評估、組織發展等人力資源發展相關制度並執行人事行政作業</li> <li>● 規劃、監督並執行廠房、辦公場所及公共設施之改善、分配與營繕工程</li> <li>● 處理股權、股務並維護投資人關係</li> <li>● 原物料、存貨盤點事宜及保稅業務</li> <li>● 管理文書、印信、法務、安全維護、公共關係及庶務</li> <li>● 其他專案及交辦事項處理</li> </ul>

部門	職 掌 業 務
管理部 資訊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劃並開發全公司資訊系統</li> <li>● 規劃並維護公司資訊系統硬體設備建置及正常運作</li> <li>● 協助利用資訊系統產出經營管理相關資訊</li> <li>● 維護公司資訊作業環境安全及資料備份</li> <li>● 建置並維護公司網站與網頁</li> <li>● 其他專案及交辦事項處理</li> </ul>
安全衛生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畫與執行勞工安全衛生點檢表的作業</li> <li>● 規畫及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業</li> <li>● 規畫與執行工廠作業環境測定相關事宜</li> <li>● 制定安全衛生工作手冊</li> <li>● 其他專案及交辦事項處理</li> </ul>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姓名、主要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5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罷)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盧國棟	102.06.25	3	96.06.21	1,697,836	2.38%	1,697,836	2.38%	0	0%	0	0%	嘉興材料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冠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廣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株式會社鈴木 代表人：鈴木教義	102.06.25	3	58.03.17	9,833,050	13.77%	9,833,050	13.77%	0	0%	0	0%	株式會社鈴木社長 鈴木康新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董事	株式會社鈴木 代表人：橫山勝登	102.06.25	3	58.03.17	9,546,651	13.77%	9,833,050	13.77%	0	0%	0	0%	株式會社鈴木 背務取締役	無	無
董事	永餘 (股)公司	102.06.25	3	102.06.25	178,808	0.25%	178,808	0.25%	0	0%	0	0%	法人股東	無	無
董事	建德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益燁	103.07.03	3	58.03.17	14,286,266	20%	13,601,266	19.05%	0	0%	0	0%	中國福建師範大學世界經濟博士生候選人 甲乙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廣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廣德(股)公司 董事長 華義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南鋼鐵(股)公司 監察人 廣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長宏伸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義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 金利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江致平	102.06.25	3	102.06.25	0	0%	0	0%	0	0%	0	0%	趨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獨立董事	黃榮瑞	102.06.25	3	96.06.21	0	0%	0	0%	0	0%	0	0%	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信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冠融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	102.06.25	3	102.06.25	512,922	0.72%	512,922	0.72%	0	0%	0	0%	日紳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無	無
監察人	柯長崎	102.06.25	3	87.04.25	160,844	0.17%	160,844	0.23%	0	0%	0	0%	信東生技董事長、總經理、建築、展覽、投資、長裕、聚民製藥專公司董事長； 華寶、欣寶、祐源、永祐、啟盛、信美、動物藥廠專公司董事長、金寶、天下雜誌、和星、台亞專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監察人	張家寶	102.06.25	3	102.06.25	123,600	0.17%	123,600	0.17%	0	0%	0	0%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明投資有限公司(7.65%) 永餘股份有限公司(6.18%) 沈以諾投資有限公司(5.41%) 臺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89%) 柯長崎(3.47%) 長怡投資有限公司(2.85%) 冠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0%) 建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6%) 永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75%) 建榮工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54%)
株式會社鈴木	有限会社スズキエンタープライズ(20.25%)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7.49%) 鈴木従業員持株会(6.42%)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4.26%) 鈴木 教義(2.82%) 株式会社八十二銀行(2.50%) 高野 忠和(2.38%) 小島 まゆみ(1.67%) NORTHERN TRUST CO. (1.61%) 草間秋男(1.36%)
建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永餘股份有限公司	盧思淑(61.62%)、盧國棟(22%)、盧柏菁(16.38%)
和明投資有限公司	李金旆(100%)
胤福股份有限公司	盧國棟(55%)、林玟玲(45%)
臺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長崎、柯彥輝、柯昶輝、柯蘇陽慈(100%)
長怡投資有限公司	柯長崎(100%)
永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柯蘇陽慈、柯昶輝、柯玲嫻、柯彥輝(100%)
冠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盧思淑(52%)、盧柏菁(15%)、盧國棟(25%) 曾思文(3%)、林玟玲(5%)
建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盧思淑(40.5%)、盧國棟(30%)、盧柏菁(20.5%) 林玟玲(5%)、曾思文(2%)、李依珊(2%)

註：法人股東株式會社鈴木，除可取得(有)スズキエンタープライズ之主要股東資料外，無法取得其他日商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資料。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盧國棟			✓	✓								✓	✓	0
鈴木教義			✓			✓	✓				✓	✓		0
李金旆			✓	✓		✓	✓		✓		✓	✓		0
橫山勝登			✓			✓	✓				✓	✓		0
江致平			✓	✓	✓	✓	✓	✓	✓	✓	✓	✓	✓	0
永餘 (股)公司				✓	✓	✓	✓	✓	✓	✓	✓	✓		0
黃榮瑞		✓	✓	✓	✓	✓	✓	✓	✓	✓	✓	✓	✓	1
柯長崎			✓			✓	✓	✓	✓	✓	✓	✓	✓	0
陳正			✓	✓	✓	✓	✓	✓	✓	✓	✓	✓	✓	0
張家賓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吉村	102.06.25	0	0.00%	600	0%	0	0%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工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華星	93.07.01	56,650	0.08%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工業技術系 國立高雄工專 模具工程科	嘉興金利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副理	林家賢	105.06.0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 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副理	謝玉卿	105.05.10	0	0%	0	0%	0	0%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退職退休金(F)(註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盧國棟	3,059	4,096	0	0	301	301	132	314	-5.2899%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株式會社 鈴木 代表人:鈴木教義	0	0	0	0	100	100	126	126	-6.7348%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株式會社 鈴木 代表人:橫山勝登	0	0	0	0	100	100	132	132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金楠	0	0	0	0	100	100	249	249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永餘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100	100	132	132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江致平	0	0	0	0	100	100	132	132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榮瑞	0	0	0	0	100	100	132	132		0	0	0	0	0	0	0	0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係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所提撥提列之退職退休金,實際支付數為零。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J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株式會社鈴木 代表人：鈴木教義 株式會社鈴木 代表人：橫山勝登 建德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金端 永餘股份有限公司 江致平 黃榮瑞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盧國棟	盧國棟	盧國棟	盧國棟	盧國棟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7	7	7	7	7

## 2. 監察人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	冠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	0	0	0	0	100	100	132	132	-0.7346%	-0.7518%	無
監察	張家賓	0	0	0	0	100	100	132	132			無
監察	柯長崎	0	0	0	0	100	100	129	129			無

註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2：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冠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 張家賓 柯長崎	冠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 張家賓 柯長崎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張吉村	2,061	2,061	108	108	0	0	0	0	0	0	-4.30%	-4.60%	0	0	0
副總經理	林華星	1,788	1,788	108	108	0	182	0	0	0	0			0	0	0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所提撥提列之退職退休金，實際支付數為零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吉村、林華星	張吉村、林華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 4. 配發員工紅利經理人及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理人	總經理	張吉村	0	117	117	-0.12%
	副總經理	林華星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03 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31.39%	-12.09%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開會 4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盧國棟	5	0	100%	
董事	株式會社鈴木 代表人：鈴木教義	2	3	40%	
董事	株式會社鈴木 代表人：橫山勝登	4	1	80%	
董事	建德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金旆	4	1	80%	
獨立董事	黃榮瑞	5	0	100%	
董事	永餘(股)公司	4	1	80%	
董事	江致平	4	1	80%	
監察人	冠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	4	0	100%	
監察人	柯長崎	3	1	75%	
監察人	張家賓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開會 4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冠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	4	100%	
監察人	柯長崎	3	75%	
監察人	張家賓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內部稽核所提供之稽核報告或隨時調閱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得知公司執行情形，並可請求相關部門主管提出報告。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監察人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另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監察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為確保股東權益，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p> <p>(二) 本公司定期依股務代理部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股東之持有股份情形，並隨時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p> <p>(三) 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規範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防火牆。</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江致平先生及黃榮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p> <p>(二) 董事會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皆保持良好之關係與暢通之溝通管道，並適當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本公司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kenly.com.tw">http://www.kenly.com.tw</a>，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資訊揭露)，亦透過股東會向投資人說明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p> <p>(二) 本公司係有指定專人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為對外溝通之橋樑。</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設有二席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並未設有審計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規劃設置。</p>	<p>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時設置，目前監察人負責審閱。</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董事、監察人之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遵照該守則之精神及規範執行之。</p>	<p>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依據法令及內部相關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健康、安全具人性化的工作環境，在任用、升遷、獎懲、福利、薪資、訓練等等各方面，皆有一定的依循原則，提供公平的機會及行為規範。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與權利，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p> <p>(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信原則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社會及股東之責任。</p> <p>(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與暢通的溝通管道。</p> <p>(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依治理守則，安排董事及監察人持續進修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課程，進修情況請參閱下表：</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時)
獨立董事	黃榮瑞	104/10/1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非公開發行企業會計處理規範之變革與解析	7
董事	盧國棟	104/10/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師觀點下「金融工具」相關 IFRS 之發展演進及我國企業因應之道	6
董事	李金梯	104/07/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監察人	陳正	104/0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監察人	陳正	104/0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事會成員和管理團隊之間的關係與合作	3
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時)
會計主管	林家賢	104/10/14 至 104/10/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代理稽核	林華星	104/10/23	中華民國內政部稽核協會	營業秘密法與營業禁止案例分析	6
代理稽核	林華星	103/11/20	中華民國內政部稽核協會	重大金融弊案(洩空、內線交易、利益輸送、操縱股價、非常規交易等)與法律風險	6
(五)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公司召開董事會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事宜，公司尚在研議中。					
(七)其他公司治理事項將本公司現況與法令規範逐步推動與實施。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25 日至 105 年 6 月 24 日，10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現任職務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黃榮瑞	本公司獨立董事	2	0	100%	無
委員	江致平	本公司獨立董事	1	1	50%	無
委員	鄭繼雄	環球晶圓(股)公司獨立董事	2	0	100%	104/05/0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3. 職責：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其職權如下：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 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104年之運作情形如下：

會議日期	通過之議案
104.07.28	1.通過一〇三年公司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104.12.28	1.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環保施行措施：本公司已確實落實環境管理系統(EMS)，於2001年獲得ISO14001的認證，並依循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依法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係合法清理廢棄物且回收資源廢棄物，以符合政府環保法令要求，善盡污染防治的環保社會責任。總務單位負責本公司環境維護，並與環保公司及清潔公司簽約，定期清運本公司一般垃圾及室內環境清潔等。

2. 安全健康衛生執行：本公司每年對員工固定實施1~2次全廠性勞工安全及消防講習演練等之宣導，每年一次員工健康檢查，遇有如流感、具傳染性疾病等盛行期間，加強衛生宣導，鼓勵員工戴口罩及於門禁出入口備有消毒液，供入廠人員使用。成立醫務室聘請醫生駐診定期駐診，幫員工的建康把關。

3.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主要的產品為電子零組件，並無直接面對最後使用成品之消費者，但針對公司客戶的部份，已提供客訴反應的管道與處理、回覆的作業流程。

4. 社會公益：每年針對平鎮工業區部份路段包含路樹修剪、草皮修剪、草花更換、設施物修復、垃圾清運、病蟲害防制等等綠美化維護認養，自2011年開始將為期6年。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信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為經營原則，對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承諾除表現在經營透明化外，在公司治理上逐步加強董事與監察人之職責與功能，如：教育訓練與宣導，稽核室不定期對各部門進行稽核，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管理。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規劃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九)其它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網站：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之公司治理專區。

2. 本公司網站(<http://www.kenly.com.tw>)資訊揭露之公司治理專區。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03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sup>註2</sup>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4.6.27 (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1.承認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3.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暨選舉事項： 1.通過一〇三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2.通過「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案。	已依修訂後之章程與作業程序運行之。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4.03.26	1.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案。 2.修改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3.承認一〇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一〇三年度資本公積現金分配案。 6.通過銀行授信展開及額度申請案。 7.通過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8.通過「山崎金型有限公司」合資案。 9.訂定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討論股東常會議程案。 10.訂定受理1%以上股東於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之提案受理期間案。
104.05.08	1.承認一〇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書案。 2.通過補選薪酬委員一席。 3.通過會計主管暨代理發言人申請退休暨接任人選案
104.08.06	1.承認一〇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書案。 2.通過訂定104年現金股利發放之除息交易日、停止過戶日程案。 3.通過臺灣銀行主辦之聯貸銀行團申請新臺幣伍億伍仟萬元聯合授信案。
104.08.13	1.通過庫藏股買回案。
104.11.03	1.承認一〇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書案。 2.通過一〇五年度內控制度稽核計劃。 3.通過一〇五年金利及嘉興金利預算案。 4.通過銀行授信展期及額度申請案。 5.通過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105.03.25	1.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案。 2.承認「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第四條與第六條之聲明書。 3.承認一〇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承認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 5.通過銀行授信展開及額度申請案。 6.通過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7.訂定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股東常會議程案。 8.訂定受理1%以上股東書面案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期間與處所案。 9.通過董監人數改選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請推薦名單案。 10.通過解除董事業禁止之限制案。 11.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林家賢	104/06/01	105/04/12	生涯規劃

(十五)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昇平	陳秀莉	104.01.01~104.12.31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昇平	1,834	0	10	0	132	142	104.01.01~104.12.31	顧問費
	陳秀莉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註 1)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盧國棟	0	0	0	0
董事兼大股東	株式會社鈴木代表人：鈴木教義	0	0	0	0
董事兼大股東	株式會社鈴木代表人：橫山勝登	0	0	0	0
董事兼大股東	建德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金旆	0	0	0	0
董事	永餘股份有限公司	0	(178,000)	0	0
獨立董事	江致平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榮瑞	0	0	0	0
監察人	冠融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正	0	(512,000)	0	0
監察人	張家賓	0	0	0	0
監察人	柯長崎	0	0	0	0
總經理	張吉村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華星	0	0	0	0
財務經理兼會計主管	葉玉鳳 (104.05.31 退休解任)	0	0	0	0
會計主管	林家賢 (104.06.01 新任)	0	0	0	0

註 1：年報刊印日預計為 5 月下旬，但為求資料精確僅列示至停止過戶開始日：104 年 4 月 30 日。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4月30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601,266	19.05%	0	0%	0	0%	無	無	無
株式會社鈴木	9,833,050	13.77%	0	0%	0	0%	無	無	無
黃菴瑄	3,818,000	5.35%	0	0%	0	0%	無	無	無
盧國棟	1,697,836	2.38%	0	0%	0	0%	盧基盛 盧思淑	具一親等 具二親等	無
盧思淑	1,393,631	1.95%	226,879	0.32%	0	0%	盧基盛 盧國棟	具一親等 具二親等	無
匯豐銀行託管法國巴黎 財富管理銀行香港行	1,022,000	1.43%	0	0%	0	0%	無	無	無
謝佳真	1,003,000	1.40%	0	0%	0	0%	無	無	無
林增強	888,000	1.24%	0	0%	0	0%	無	無	無
蘇淑雲	750,900	1.05%	0	0%	0	0%	無	無	無
盧基盛	719,565	1.01%	0	0%	0	0%	盧國棟 盧思淑	具一親等 具一親等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3,036,363	8.68%	0	0%	3,036,363	8.68%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BVI)	4,780,708	100%	0	0%	4,780,708	100.00%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44,541,451	66.60%	0	0%	44,541,451	66.60%
金利全球有限公司 (BVI)	1	100%	0	0%	1	100.00%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 1. 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05年4月30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8.03	10	220,000	2,200,000	220,000	2,200,000	創立	無	無
62.09	10	440,000	4,400,000	440,000	4,400,000	現金增資 2,200,000	無	無
63.01	10	851,000	8,510,000	851,000	8,510,000	現金增資 4,110,000	無	無
66.01	10	1,320,000	13,200,000	1,320,000	13,200,000	現金增資 4,690,000	無	無
74.06	10	3,300,000	33,000,000	3,300,000	33,000,000	現金增資 19,800,000	無	無
76.05	10	5,016,000	50,160,000	5,016,000	50,160,000	現金增資 11,220,000 資本公積 990,000 盈餘轉增資 4,950,000	無	無
79.08	10	6,516,000	65,160,000	6,516,000	65,16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無	無
85.11	10	40,000,000	400,000,000	10,099,800	100,99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290,000 盈餘轉增資 19,548,000	無	86年1月15日(86)台財證(一)第75751號函核准
86.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18,120,000	181,200,000	盈餘轉增資 30,299,400 現金增資 49,902,600	無	86年7月8日(86)台財證(一)第52239號函核准
87.06	10	40,000,000	400,000,000	19,932,000	199,320,000	盈餘轉增資 18,120,000	無	87年5月19日(87)台財證(一)第44207號函核准
88.10	10	40,000,000	400,000,000	27,625,200	276,252,000	盈餘轉增資 17,938,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93,200 現金增資 57,000,000	無	88年7月19日(88)台財證(一)第63506號,及88年8月16日(88)台財證(一)第74197號函核准
89.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36,479,804	364,798,040	盈餘轉增資 17,495,9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050,080 現金增資 60,000,000	無	89年6月30日(89)台財證(一)第54706號,及89年7月21日(89)台財證(一)第65157號函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39,033,390	390,333,900	盈餘轉增資 7,295,9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239,900	無	90年8月17日(90)台財證(一)字第152601號函核准。
91.10	10	40,985,059	409,850,590	40,985,059	409,850,5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516,690	無	91年8月15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45330號函核准
92.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43,854,013	438,540,1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689,540	無	92年8月14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36919號函核准
93.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46,046,713	460,467,130	盈餘轉增資 10,963,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963,500	無	93年8月31日金管證一字第0930138203號函核准
94.10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47,174,380	471,743,800	盈餘轉增資 11,276,670	無	94年6月30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6404號函核准
96.03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60,074,380	600,743,800	現金增資 129,000,000	無	96年1月16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61468號函核准
96.09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63,031,099	630,310,990	盈餘轉增資 29,567,190	無	96年7月4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4032號函核准
97.10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69,334,208	693,342,080	盈餘轉增資 54,521,9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509,190	無	97年8月7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40128號函核准
100.09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71,414,234	714,142,340	盈餘轉增資 20,800,260	無	100年9月8日金管發字第1000042620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日期:105年4月3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普通股(記名)	71,414,234	38,585,766	上櫃股票 含庫藏股 1,000,000 股
		合計	
		110,000,000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5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36	14,730	16	14,782
持有股數(股)	0	0	17,651,231	42,900,522	10,862,481	71,414,234
持股比例(%)	0	0	24.72%	60.07%	15.2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4月30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902	502,449	0.70
1,000 至 5,000	1,755	3,959,372	5.54
5,001 至 10,000	462	3,377,829	4.73
10,001 至 15,000	251	2,959,023	4.14
15,001 至 20,000	100	1,785,236	2.50
20,001 至 30,000	114	2,767,874	3.88
30,001 至 50,000	79	3,056,608	4.28
50,001 至 100,000	54	3,670,832	5.14
100,001 至 200,000	30	4,235,637	5.93
200,001 至 400,000	15	4,409,209	6.17
400,001 至 600,000	5	2,343,097	3.28
600,001 至 800,000	6	4,090,285	5.73
800,001 至 1,000,000	2	1,888,000	2.64
1,000,001 以上	7	32,368,783	45.33
合 計	14,782	71,414,234	100.00

註：此持股合計包含庫藏股 1,000,000 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601,266	19.05%
株式會社鈴木		9,833,050	13.77%
黃苑瑄		3,818,000	5.35%
盧國棟		1,697,836	2.38%
盧思淑		1,393,631	1.95%
匯豐銀行託管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香港行		1,022,000	1.43%
謝佳真		1,003,000	1.40%
林增強		888,000	1.24%
蘇淑雲		750,900	1.05%
盧基盛		719,565	1.01%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分配)	104年 (105年分配)	當年度截至 105年4月29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8.00	13.8	10.60
	最低		10.80	7.43	9.34
	平均		14.96	10.71	9.7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54	10.39	10.05
	分配後		12.54	(註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1,414,234	71,166,234	70,414,234
	追溯調整前		0.37	-1.33	—
	追溯調整後		0.37	-1.3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0	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40.43	-8.05	—
	本利比(註2)		29.92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3.34	0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104年度盈虧撥補案僅經董事會擬議，尚須經105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5：係依據次年股東常會決議無償配股情形追溯調整。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額需求，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本公司因104年度虧損，故於105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股利。

(2)預計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仟元)			714,142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僅經董事會擬議，尚須經 105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相關資料可供計算無償配股對公司預估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6) 提撥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7) 餘額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按一定比例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而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

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資訊：

- (1) 因 104 年度虧損，故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不發放員工紅利。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董事會決議不發放員工紅利，故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應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685,137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203,669 元，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 年 8 月 14 日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
買回區間價格	7.00 元至 14.00 元，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股普通 1,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9,064,421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各種精密連續沖模之製造與銷售。
- (2)各種精密沖件產品之電鍍加工(含代工)。  
(錫、金、銀、沙丁鎳、陽極處理等)
- (3)各種精密沖件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 (4)LED光電產品導線架製造與銷售。
- (5)高精密沖壓模治具部品之製造與銷售。
- (6)半導體EMC Auto Mold應用之相關部品製造與銷售。

##### 2、各項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4年度	
	銷值	比例(%)
製品	529,513	96.10
模具、模修	21,517	3.90
治具	0	0.00
合計	551,030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各種光電產品之支架L/F生產。
- (2)半導體封裝用之均熱片製造。
- (3)連接器用之端子與零部件製造。
- (4)繼電器、熱敏電阻之彈片與滑動片製造(被動元件)。
- (5)各種精密連續沖模製造。
- (6)各種精密嵌入射出模具製造。

#####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開發熱固性塑膠背光源TV、照明用SMD LED生產技術。
- (2)開發冷鍛均熱片產品。
- (3)開發TV背光源新應用之Top View LED。
- (4)開發照明應用之Top View、Hight Power LED。
- (5)太陽能應用之相關L/F。
- (6)連接器端子精密選鍍金、銀。
- (7)超精密可變電阻滑動片、彈片。
- (8)LED燈絲支架生產技術。

#### (二) 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發展

光電產品：

- (1)未來5年全球LED市場年複成長率(CAGR)將近3%。隨然市場成長平緩，但LED利基市場應用，包括紅外線(IR LED)、紫外線(UV LED)前景看好，預期將成為市場的動力。而從LED照明領域方面來看，2015年市場規模達257億美元，滲透率為31%，預估2016年將上看305億美元，滲透率亦將提升至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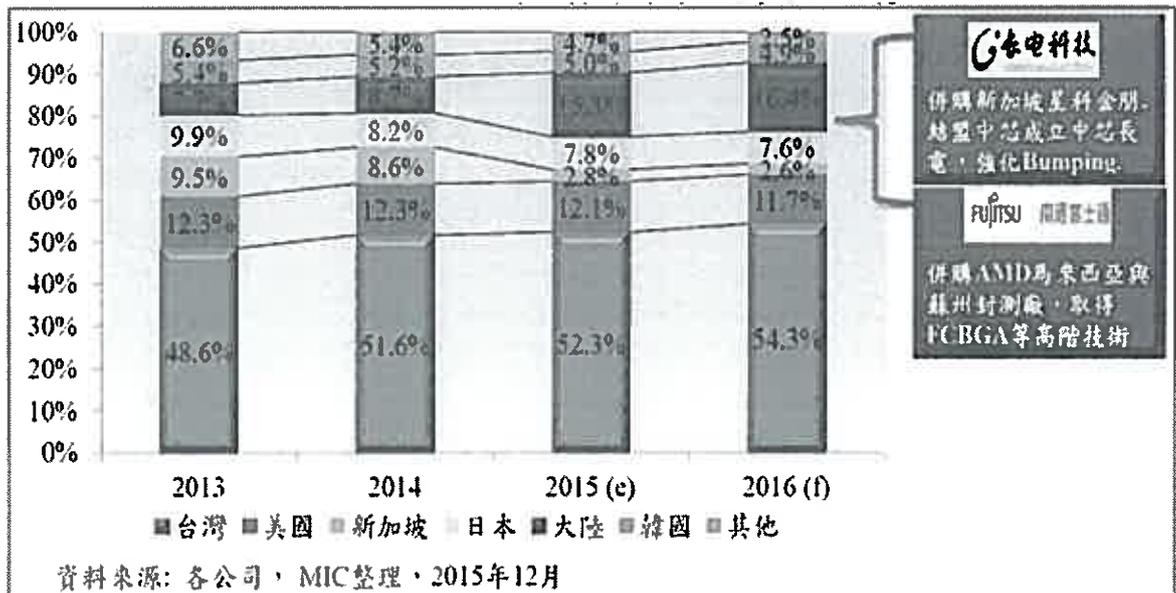
- (2) 高階手機逐漸往輕薄化發展，如何將 LED 做得更輕薄，亮度更高，為 2015 年的挑戰目標。現階段高階智慧型手機使用的 0.4t LED 主流背光規格亮度約落在 2,500~2,700mcd，以 4.7" 螢幕來說，背光模組約需使用 10~12 顆 LED 做為背光源，由於 0.4t 較 0.6t 更輕薄，亦是市場量產產品背光源厚度中最薄的 LED，封裝技術門檻相對較高，未來甚至往更薄的 0.3t LED 邁進。
- (3) 中功率 LED 已經取代大功率 LED 成為照明市場的主流，其中以具規模經濟的 2835 LED 特別受到中國 LED 廠商的青睞，陸續投入大量的 2835 LED 產能。受惠於各種材料的中國自製比率提升與規模經濟效益，2835 LED 挾帶著價格低廉的優勢，適合應用於球泡與燈管類別的替代性光源產品。
- (4) 2016 年，無論是透過入股、合資，或者是策略結盟，都可以藉此加強自身產品競爭力並共同開發市場。另一方面，在部分中低階照明市場中，缺乏成本競爭優勢或是佔有利基市場的中小型企業，將逐漸退出市場。

半導體產品：

- (1) 2015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整體產值達 21,616 億元台幣，微幅成長 0.9%。2016 年成長率將回穩，預估整體產值會達到 22,135 億元台幣，較 2015 年成長 2.4%，預期整體表現將相對優於全球。
- (2) 2013 年~2016 年全球主要封測代工國家市占率變化，下圖顯示台灣封測廠商在技術與產能領先的狀況下，表現優於全球市場表現；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在政府政策及本土市場快速發展的驅動下，再加上購併效益，其封測市占率快速提升，不過高階技術發展及良率穩定度仍為長期發展之關鍵



- (3) 展望 2016 年，在物聯網、車用電子與雲端等應用將陸續蓬勃發展，可望帶動半導體商機，以及行動智慧裝置規格的提升將持續驅動晶圓代工與封測的高階製程需求，加上行動智慧裝置規格的提升將持續驅動晶圓代工與封測的高階製程需求之下，預估 2016 年台灣半導體業產值年增率將可維持正數態勢，惟受限於中國半導體業持續展開跨越式的發展，自有半導體供應鏈逐步成形、晶片競爭程度加劇、競爭對手進逼與大客戶結構鬆動恐牽動晶圓代工版圖的變化，故預計 2016 年半導體業產值增幅將僅為低個位數。



(4) 面對中國大陸近一年發動多項大規模併購事件，應積極尋求更緊密合作，或加強中國大陸佈局以維持競爭優勢。因應終端產品輕薄省電、多功能整合需求，台灣封測代工廠則是結合 EMS 廠在模組設計與系統整合的實力，積極發展系統級封裝技術 (SiP)，打造更趨完整的一條龍式垂直整合服務。

電子產品:

(1) 全球連接器銷售位居前五位的應用領域分別是：汽車、電腦及其週邊產品、通信、工業設備和航太及軍用，而增幅位居前五的應用則是消費電子、交通電子、醫療電子、通信電子、電腦及週邊產品。其中，醫療電子成為連接器應用新的增長點，隨著中國大陸新醫改的實施和醫療資訊化水準的不斷提升，醫療領域連接器市場需求容量不斷增加。

(2) 蘋果與非蘋陣營力推 Type C，帶動 Type C 爆發，相關控制 IC 廠鈺創 (5351)，以及連接器廠鴻海、正歲、宣德、宏致、凡甲、矽瑪、貿聯、嘉澤等，都將雨露均霑。備配 Type C 的手機、電腦等電子產品在世界行動通訊大會 (MWC) 大放異彩，包括華為、小米、LG、華碩、微軟、惠普等大廠爭相推出搭載 Type C 的產品，加上蘋果 iPhone 7 新機也將 lighting to Type C 連接線列為標準配備，帶動相關商機起飛。業界預估，2016 年 Type C 市場滲透率可望達 15% 至 20% 滲透率，在蘋果與非蘋業者登高一呼，群起推動 Type C 帶動下，將加速 Type C 的普及，預料 2017 年的市場滲透率將倍數成長，相關供應鏈進補。

(3) 市調機構 EnergyTrend 指出，2015 年美國新增的太陽能裝機量已超過天然氣新增裝機量；且新增太陽能系統的發電量，相當於 2015 年所有新增發電機組發電量的 29.5%，美國太陽能主要的市場分布在加州、北卡羅萊納州、內華達州、麻州以及紐約等地。

統計至 2015 年底為止，美國的太陽能安裝累積量達 25GW (10 億瓦)，比 2010 年的 2GW 成長了 12 倍以上。2015 年的新增裝機量 7.3GW，比 2010 年的年度安裝量增加了 8.6 倍；外界預估，美國今年太陽能裝置市場仍能穩定成長。

至於在中國部分，因配合減碳政策，中國在減少碳排放量的宣言驅使下，也逐漸減少對燃煤發電的依賴，已大幅增加太陽能與風力等再生能源的

發電容量，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在 2 月底的數據指出，去年中國的太陽能與風能發電容量分別較 2014 年成長 74% 及 34%。中國十三五計劃維持改革基調，將太陽能裝機目標由原本的 100GW 加碼提高到 150GW，增幅高達 5 成；因中國十三五計畫仍將積極推動太陽能發電，市場預期，中國 2016 年整體太陽能需求量仍會有成長力道。

- (4) 連接器廠方面，目前在 Type C 領域動作最快的是宣德，是全球第一家於 2015 年 8 月中旬取得 USB-IF 協會認證，並出貨全球第一家採用 Type C 連接器手機廠樂視的業者。法人看好宣德未來可望持續擴大非蘋手機 Type C 訂單，主要訂單來源為大陸各大手機品牌廠。

## 2、產業之關聯性

- (1) 上中下游整合與連盟仍持續的進行，市場的汰弱留強的競爭仍十分強烈，持續穩定的取得物料並降低製造成本，以因應訂單成長而面對的價格壓力，仍十分需要持續加強管理。
- (2) 手機背光、TV & 照明市場已趨近飽和進入價格戰，預期 LED 需求持平，但價格將不如 2015 年。

## 3、產品發展趨勢

- (1) 照明的應用在終端產品上將會整合，其中包含規格的要求、安全的規範及產品的結構...等。
- (2) 傳統 FCBGA 的設計將由一般沖壓單顆製程轉為連續拉鍍或冷鍛製程

## 4、產品之競爭

- (1) 散熱片部份產品要求：高品質、短交期、低價格。惟有符合以上三點，才能搶得訂單。
- (2) 大穴數及高密度設計的塑模與產品，仍是競爭力的要素。

## (三) 新技術研發投資計畫及概況

### 1. 最近年度及 105 年預定投入之新產品開發設備及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究發展費用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含設備)
金額	11,501	16,457	19,612

未來主要研發方向為投入現有產品新製程、因應市場發展趨勢開發新產品及低成本之量產技術，並持續提升現有精密加工生產平台技術，以期提升研發水準及能力，並降低研發費用之目的。

### 2. 2015 年已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燈絲製程已應用於 LED 燈絲燈泡上。
- (2) 熱固性模具已應用於 LED 高信賴性照明上。

### 3. 2016 年計畫新開發之技術或產品及日程

- (1) 開發高功率均熱片：  
 預定計畫：2016/5 月樣品驗證完成，7 月開始正式試量產。
- (2) 開發 0.3T 極細 LED 模具：

預定計畫：2016/6 月樣品驗證完成，8 月開始正式試量產。

4.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主要因素：

- (1)零件加工精度。
- (2)模具設計的結構。
- (3)各製程搭配的穩定度。
- (4)設備穩定度。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1)集中資源於未來市場主要發展趨勢產品：

- ◎熱固性塑膠 SMD LED 支架
- ◎汽車用連接器或相關零件
- ◎汽車 LED 車燈專業製造廠
- ◎太陽能面板感應器零件
- ◎半導體紅外線感應封裝零組件
- ◎CPU&GPU 均熱片系列產品等量大高毛利之高階產品

(2)開發冷鍛均熱片多種規格的產品，爭取更多客戶的訂單。

(3)運用金利擁有模具設計、製造、沖壓、電鍍與炭入式射出的一貫化製程技術能力,特別是多樣的專業電鍍設備與能力,在 LCD TV Connector 及半導體均熱片市場中具有極大優勢，藉此優勢開發更多客源及訂單。

2.長期計劃：

(1)開發 FC BGA 及冷鍛製程均熱片全尺寸的規格，以滿足國際封裝廠市場需要，爭取國際大訂單。

(2)開發汽車用連接器或 LED 車燈等相關零組件

(3)開發 LED 照明用散熱片，以爭取新世代照明器材的商業機會。

(4)開發太陽能面板零件封裝產品，以爭取非 LED 封裝的商機。

(5)開發熱固性 SMD LED 產品，以提高原有 LED 的信賴性。

(6)與現有客戶共同合作新產品設計開發，如均熱片與 SMD LED 支架及連接器新產品規格。

(7)培養國際業務人才，設法進入國際級大客戶供應鏈，爭取國際訂單。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競爭利基

金利已擁有國際品質認證：ISO9001：2009、TS16949:2009、ISO14001：2004

(二)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	銷售金額	比率 (%)
內	銷	625,863	94.51	499,698	90.68
外銷	亞洲地區	32,920	4.97	43,967	7.98
	其他地區	3,408	0.52	7,365	1.34
合	計	662,191	100.00	551,030	100.00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銅材銅合金：國內及國外進口並重。
- 2、鐵材：主要由國內中鋼供應，來源無慮。
- 3、鋁材：主要由國內中鋁供應，來源無慮。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77,861	24.02	無	B 公司	89,473	34.15	無	B 公司	21,515	35.51	無
2	E 公司	30,234	9.32	無	G 公司	39,091	14.92	無	G 公司	12,898	21.28	無
3	G 公司	28,530	8.80	無	L 公司	26,950	10.29	無	L 公司	5,604	9.25	無
	其他	187,477	57.86		其他	106,420	40.64		其他	20,576	33.96	
	進貨淨額	324,101	100		進貨淨額	261,934	100		進貨淨額	60,593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 客戶	183,347	27.69%	無	D 客戶	104,800	19.02%	無	G 客戶	32,712	24.04%	無
2	F 客戶	66,678	10.08%	無	G 客戶	101,330	18.39%	無	D 客戶	17,364	12.76%	無
3	G 客戶	61,824	9.34%	無	F 客戶	70,782	12.85%	無	F 客戶	14,041	10.32%	無
4	其他	350,342	52.89%	無	其他	274,118	49.75%	無	其他	71,978	52.89%	無
	銷貨淨額	662,191	100.00%		銷貨淨額	551,030	100.00%		銷貨淨額	136,095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3、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增減變動原因：

D 客戶因持續有開發新的產品且訂單需求增加，故銷貨金額有提升的現象。原 A 客戶因訂單需求下降，銷售額退至第八名。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KPC，組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SMD LED 導線架	2,502,402KPC	2,085,335KPC	272,431	2,502,402KPC	1,768,993KPC	248,105
半導體導線架 及散熱片	83,328KPC	69,440KPC	175,254	83,328KPC	103,973KPC	215,605
連接器零組件	2,556,012KPC	2,130,010KPC	163,542	2,556,012KPC	611,896KPC	114,288
模具及其他	96 組	56 組	28,382	96 組	126 組	101,045
合 計	5,141,742KPC /96 組	4,284,785KPC /56 組	639,609	5,141,742KPC /96 組	2,484,862KPC /126 組	679,043

##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KPC，組，KG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SMD LED 導線架	1,861,091KPC	296,748	62,580KPC	15,573	1,405,122KPC	171,069	273,118KPC	38,072
半導體導線架 及散熱片	68,527KPC	175,157	25,992KPC	3,731	92,944KPC	203,176	1,900KPC	3,894
連接器零組件	1,464,321KPC	146,791	63,197KPC	14,139	658,642KPC	100,202	16,365KPC	10,167
模具及其他	32 組	7,167	6 組	2,885	43 組	21,472	144KG	25
合計	3,393,939KPC /32 組	625,863	151,769KPC/ 6 組	36,328	2,156,708KPC /43 組	495,919	291,383KPC /144KG	52,158

##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5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銷 售 人 員	12	11	11
	行 政 人 員	35	35	35
	研 究 人 員	14	16	16
	技 術 人 員	191	167	167
	合 計	252	229	229
平 均 年 歲		39.1	40.3	39.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2	9.8	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78	3.9	3.9
	大 專	43.25	41.48	42.79
	高 中	48.81	45.85	47.16
	高 中 以 下	5.16	8.77	6.15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即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環保因應措施及可能支出：

1.未來環保因應措施及改善重點：

- (1)電鍍設備後段水洗水回收至前段再利用。
- (2)停用高污染揮發性二氯甲烷洗淨物質，轉換使用水溶性低污染洗淨劑。
- (3)精準掌控電鍍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使用量使得排放及污染降低。
- (4)將較耗能的加熱棒改換為較節能的加熱設備。

2.防治污染從事工作如下：

本公司生產運轉過程中可能排放出污染物可分為廢水、廢氣及廢棄物，本公司對其污染物排放處理情形如下：

- (1)廢水處理方面：本公司建購廢水廠及相關廢水處理設備，廢水經由專責人員處理，到達廢水排放標準後排入工業區服務站廢水處理廠，並得隨時接受環境保護政府主管機關與服務站專責機構查察，本公司目前亦每日自行檢測廢水排放作業，皆符合環保規定排放標準。
- (2)廢氣處理方面：本公司購買廢氣洗滌塔等設備，並自動監控加藥，利用排風機將廢氣集中至洗滌塔處理，並將有害物質排放至廢水廠進行處理，直到符合排放標準後才進行排放。
- (3)廢棄物處理方面：本公司依規定委託合格環保廢棄物處理廠商(世界資源、介華)代為處理。

3.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成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	預估取得年度	預估投資成本	用途
氣冷式空壓機 規劃	105年6月	5,000,000	電子監測濃度自動添加節省藥液及廢水產生
空汙洗滌塔更新	105年10月	6,000,000	生產製程中用水回收再利用
電鍍自動加藥設備	106年9月	5,000,000	節能省電
中水回收設備	106年5月	2,000,000	降低污泥含水率

(三)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資訊如下：

- 1.本公司產品有直、間接外銷歐洲或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
- 2.本公司產品有直、間接外銷歐洲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說明如下：

項目	符合規範項數
產品	全部符合
零組件	全部符合
供應商	全部符合

3.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進度為 100%。

##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福利措施

(1) 全員參與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凡本公司員工於正式到職日起，勞工保險、全民健保等相關福利措施即已正式生效，同時公司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確實保障員工之權益。

(2) 員工宿舍

為提供家住外縣市以外地區員工住的便利，並頒訂宿舍管理辦法，確保居住品質。

(3) 員工調薪及獎金制度

本公司健全考核方式作為評定調薪及獎金之標準並考慮物價指數波動作適度調薪之依據。

(4) 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員工為公司寶貴的資產，為確保員工身體健康，每年本公司皆與合格醫院辦理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5) 員工入股分紅

員工訂有員工認股辦法，讓員工參與公司營運，共同分享公司成長與利潤，並承擔公司營運風險，以凝聚員工向心力，發揮團隊精神。

(6) 員工活動

- 工作方面：公司每年皆會舉辦消防安全演習及提案制度等多項活動，以公正評分及頒獎表揚之隆重方式，使員工對主題之注重進一步啟發個人及相關人員之專注與配合。
- 休閒方面：公司除年舉辦旅遊外，並舉辦不定期之一日遊活動，且另成立幹部聯誼會，增進員工情感，建立團隊精神。
- 節慶方面：本公司為表示對員工的感謝及帶動節日的氣氛，對勞動節、春節、中秋、年終尾牙及員工慶生等皆有適度之表示，以表達對員工慰勉與慶賀之意。
- 其他：諸如婚喪喜慶之補助。

(7) 員工行為或工作守則：

- 使本公司從業人員之管理有所遵循特定規則。
- 人員編制部分：遷調、離職、免職、資遣、留職停薪、退休、升遷、獎懲制度等。
- 福利部分：特別假、婚假、喪假、病假、公傷、產假、陪產假、生理假、颱風假等。
-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法規辦理公司安全衛生工作。
- 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依政府法規規定及本公司相關公告規定辦理。

(8)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作為廠內管制及改善依據。
-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廠內急救箱藥品之供應，緊急醫療救護及外傷處理。
- 定期檢查及維護保養工作所需之各項設備與紀錄。
- 員工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1)新進員工原於報到後安排課程給予人事制度、安全衛生、品質概念之職前訓練，並於工作時加強正確生產操作訓練，使工作時安全維護得以保障，並繼續做持續的觀察與訓練使其技術得以更加成熟。另在配合員工專長與需要進行廠內與廠外訓練，並提供訓練津貼以提振員工進修精神，如定期派員至日本鈴木公司研修，且本公司也成立教育訓練委員會，專責教育訓練工作。

(2)本公司 104 年度教育訓練實績如下所示：

### A.自辦教育訓練之訓練統計表：

訓練類別	自辦訓練課程數(次)	自辦訓練時數(時)
經營財務類	10	13.0
業務行銷類	2	144.0
人資行政類	21	31.5
環境安全、 勞工安全類	7	114.0
電腦應用類	5	4.5
生產管理類	8	26.0
品質類	35	479.5
沖壓模具技術類	35	1897.0
電鍍技術類	20	2069.5
射出成型技術類	66	2604.5
研究發展類	2	4.0
合計	211	7387.5

### B.外部訓練實績如下：

訓練類別	外部訓練 課程數(次)	外部訓練 時數(時)	外部訓練費用 (新台幣：元)
經營管理、 財務稽核類	15	112.0	77,327
環境安全、 勞工安全類	11	44.0	16,021
射出成型技 術類	1	12	5143
品質管理	7	120	198,086
合計	34	288	296,577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依規定訂有勞工退休辦法。

(2)每月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督促執行。

(3)94 年 7 月後，配合政府政策採個人退休金專戶制，雇主每月提繳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存儲於員工勞保局之個人專戶內。

####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無工會組織，但在強調勞資和諧，重視員工意見的原則下，自成立至今已屆四十六年，依政府法令訂定有工作規則，於薪資、工時、休假、退休、撫卹等有完善合理規範外，並確實做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福利措施，同時就員工反應意見，重視溝通協調解決，普獲員工信賴與支持，迄今無重大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故勞資關係和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協助合約	株式會社鈴木	93.12.17~98.12.17	設計指導	無
聯合授信合約	臺灣銀行(股)公司 兆豐銀行(股)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104.8.6~109.8.17	長期抵押借款總額 度 550,000 仟元	無
振興傳統產業 優惠貸款契約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9.12.28~104.10.15	機器抵押借款總額 45,400 仟元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四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409,252	441,746	454,436	486,4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非流動		1,430	1,430	1,430	11,9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1,652	432,806	476,632	417,7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0,279	671,259	659,288	629,404
非流動資產		65,824	59,451	57,762	77,291
資產總計		1,618,437	1,606,692	1,649,548	1,622,8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1,257	387,992	485,053	435,080
	分配後 (註2)	331,257	387,992	485,053	(註2)
長期負債		273,055	191,962	110,868	288,763
非流動負債		164,652	159,927	158,132	157,235
負債總計	分配前	768,964	739,881	754,053	881,078
	分配後 (註2)	768,964	739,881	754,053	(註2)
股本 - 普通股		714,142	714,142	714,142	714,142
資本公積		64,473	70,278	55,995	41,7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837	59,455	83,827	(38,673)
	分配後 (註2)	44,837	59,455	83,827	(註2)
其他權益		26,021	22,936	41,531	33,62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49,473	866,811	895,495	741,738
	分配後 (註2)	849,473	866,811	895,495	(註2)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淨額	609,695	730,224	662,191	551,030
營業成本	599,774	652,190	568,509	576,765
營業毛利	9,921	78,034	93,682	(25,735)
營業費用	70,044	73,208	86,688	87,957
營業利益(損失)	(60,123)	4,826	6,994	(113,6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229	17,296	28,781	11,662
稅前淨利(損)	(41,894)	22,122	35,775	(102,03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70	(8,606)	(9,472)	7,565
本期淨利(損)	(40,024)	13,516	26,303	(94,4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399)	(1,983)	16,664	(14,5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423)	11,533	42,967	(108,986)
每股盈餘(註2)	(0.56)	0.19	0.37	(1.33)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凡有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均採追溯調整以前年度。

##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	陳仁基、張育堯	無保留意見
101	陳仁基、陳光慧	無保留意見
102	林昇平、陳秀莉	無保留意見
103	林昇平、陳秀莉	無保留意見
104	林昇平、陳秀莉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31	44.80	46.05	45.71	54.2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75.78	167.00	157.73	152.64	188.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75	124.90	113.85	93.69	111.80	
	速動比率	87.08	62.11	80.95	51.42	63.64	
	利息保障倍數	2.04	(3.56)	2.88	4.64	(8.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4	3.19	3.33	2.79	2.80	
	平均收現日數	98.92	114.42	108.11	129.03	130.36	
	存貨週轉率〔次〕	4.37	3.27	4.14	3.42	2.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3	4.80	4.57	3.74	2.98	
	平均銷貨日數	83.52	111.62	86.96	105.26	125.4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8	0.86	1.05	1.00	0.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37	0.45	0.41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0	(2.13)	1.44	2.12	(5.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76	(4.72)	1.58	2.99	(11.54)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04)	(8.95)	0.68	0.98	(15.92)
		稅前純益	1.38	(6.40)	3.10	5.01	(14.29)
	純益率(%)	0.84	(7.05)	1.85	3.97	(17.14)	
每股盈餘〔元〕	0.10	(0.60)	0.19	0.37	(1.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50	23.47	3.86	23.66	(3.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51	78.97	79.84	62.43	38.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5)	3.03	0.70	4.63	(2.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2)	(註2)	19.29	43.11	(註2)	
	財務槓桿度	0.70	0.86	(0.70)	(2.47)	0.92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該營業損益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39	47.51	46.05	45.71	49.6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3.62	155.85	157.73	152.64	139.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8.20	123.55	113.85	93.69	191.74	
	速動比率	123.64	67.07	80.95	51.42	124.32	
	利息保障倍數	3.18	(3.18)	2.88	4.64	(8.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7	3.21	3.33	2.79	3.06	
	平均收現日數	103.75	112.15	108.11	129.03	119.28	
	存貨週轉率〔次〕	3.91	3.27	4.14	3.42	2.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3	4.17	4.57	3.74	3.38	
	平均銷貨日數	92.07	110.09	86.96	105.26	135.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1	0.82	1.05	1.00	0.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37	0.45	0.41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9	(1.90)	1.44	2.22	(4.41)	
	權益報酬率(%)	0.76	(4.52)	1.58	2.99	(11.2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12	(8.42)	0.68	0.98	(14.30)
		稅前純益	3.03	(5.87)	3.10	5.01	(13.35)
	純益率(%)	0.61	(6.56)	1.85	3.97	(10.83)	
	每股盈餘〔元〕	0.10	(0.56)	0.19	0.37	(1.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31	23.47	3.86	23.66	1.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60	78.97	91.91	62.43	55.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6	4.71	1.57	6.64	0.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98	(註2)	19.29	43.11	(註2)	
	財務槓桿度	1.51	0.86	(0.70)	(2.47)	0.98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該營業損益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3：101、102、103、104年度財務資料係採"IFRS"準則編制。

註4：上列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6)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昇平、陳秀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監察人：冠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正



監察人：張家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請詳閱第 61 頁~第 11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閱第 118 頁~第 18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86,406	454,436	31,970	7.04
非流動資產		1,136,410	1,195,112	(58,702)	(4.91)
資產總額		1,622,816	1,649,548	(26,732)	(1.62)
流動負債		435,080	485,053	(49,973)	(10.30)
非流動負債		445,998	269,000	176,998	65.80
負債總額		881,078	754,053	127,025	16.85
股本		714,142	714,142	0	0
資本公積		41,712	55,995	(14,283)	(25.51)
保留盈餘		(38,673)	83,827	(122,500)	(146.13)
其他權益		33,621	41,531	(7,910)	(19.05)
庫藏股		(9,064)	0	(9,064)	-
股東權益總額		741,738	895,495	(153,757)	(17.1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達 20% 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					
一、非流動負債：係因償還 5 年期聯貸借新還舊所致。					
二、資本公積：係 104 年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三、保留盈餘：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運虧損所致。					

### 二、經營結果

####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小計	小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564,269		\$670,335		(106,066)	(15.82)
減：銷貨退回	(9,435)		(1,863)		(7,572)	
銷貨折讓	(3,804)		(6,281)		2,477	
營業收入淨額		\$551,030		\$662,191	(111,161)	(16.79)
營業成本		(576,765)		(568,509)	(8,256)	1.45
營業毛利		(25,735)		93,682	(119,417)	(127.47)
營業費用		(87,957)		(86,688)	(1,269)	1.46
營業利益(損失)		(113,692)		6,994	(120,686)	(1,725.5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662		28,781	(17,119)	(59.48)
稅前淨利(損)		(102,030)		35,775	(137,805)	(385.20)
加：所得稅(費用)利益		7,565		(9,472)	17,037	(178.87)
本期淨利(損)		(94,465)		26,303	(120,768)	(459.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521)		16,664	(31,1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986)		42,967	(151,95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1.33)		0.37	(1.70)	

註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者分析)：

1. 營業毛利減少：主要原因係本年度各項產品營收較上年度衰退，並未達經濟規模生產。另，因受大陸紅色供應鏈所影響，本公司光電產品銷售價格下降，綜上所述，本年度毛利金額及毛利率皆較上年度下降。
2. 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減少所致。
3. 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			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營業毛利	(60,976)	82011	(175,985)	60,824	(27,826)
說明	本期毛利變動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之分析) 1.本年度各項產品營收較上年度衰退，並未達經濟規模生產。另，因受大陸紅色供應鏈所影響，本公司光電產品倍價格下降，綜上所述，本年度毛利金額及毛利率皆上年度下降。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比率	(3.94) %	23.66 %	(27.6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23 %	62.43 %	(20.20)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0) %	4.63 %	(7.13)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之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數額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1,164	67,623	5,016	103,771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本年度淨利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購買機器設備，以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係償還銀行中長期借款，以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99年度購入土地及建物向台灣銀行辦理抵押借款計80,000仟元，及營運所需以機器設備向台灣中小企銀辦理質押借款42,700仟元。

104年度向台灣銀行辦理聯貸案借款550,000仟元，充實營運資金。

(二)預期產生效益：

擴建廠房設備，將可解決廠房不敷使用之問題，於未來增購機器設備，擴大生產規模時，無空間不足之虞。

(三)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實收資本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233,060 仟元	依照董事會決議限額，以增資大陸子公司	認列投資利益 4,324 仟元	0	0
東莞市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4,091 仟元	依照董事會決議限額，以增資大陸子公司	認列投資利益 -1,826 仟元	0	0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也未將資金貸與他人。

(二)財務風險資訊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各該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之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係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係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係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其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票據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之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票據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

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2)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38,973仟元及570,437仟元。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及人民幣。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一般而言，本公司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有美元及新台幣，在此情況下可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可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如市場利率走升，一年內短期借款則選擇固定利率。

####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 (三)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共作定期評估。

#### (四) 未來研發計劃、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及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1. 2016年計畫新開發之技術或產品及日程

##### (1) 開發高功率均熱片：

預定計畫：2016/5月樣品驗證完成，7月開始正式試量產。

##### (2) 開發0.3T極細LED模具：

預定計畫：2016/6月樣品驗證完成，8月開始正式試量產。

##### 2. 最近年度及105年預定投入之新產品開發設備及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究發展費用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含設備)
金額	11,501	16,457	19,612

3. 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1) 零件加工精度。
- (2) 模具設計的結構。
- (3) 各製程搭配的穩定度。
- (4) 設備穩定度。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相關資訊，並隨政策之變動即時擬定出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營運需求，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

(六)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係應用於 3C 產業，為了因應電子產業更新快速之產品特性，降低新產品的設計與開發成本，本公司持續與客戶共同設計研發以尋找較低成本及量產技術並分擔所需的支出，維持適當之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七)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因應措施：

1. 訴訟案件

- (1) 本公司將致力維護公司的企業形象，因此將會嚴格遵守政府的相關法令規範。
- (2) 為因應突發狀況，本公司已成立應變小組，除評估事件對公司形象的影響外，能迅速提出各種解決方案，以最少的成本減少對公司形象的傷害。
- (3)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企業形象無任何重大改變。

2. 專利案件

- (1) 積極發展並保護本公司智慧財，截至一〇五年四月底止共獲得台灣 14 件、大陸 9 件、韓國 2 件專利。
- (2) 主動洽談關鍵基礎專利之授權或交互授權，不排除與其他大廠合作的可能。
- (3) 面對惡意刁難之專利侵權，將會嚴正全力維護本公司的權利。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購併計劃。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尚無擴充廠房計劃。

(十)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進貨廠商係長期合作配合良好之供應商，在顧及品質、成本與廠商配合度等考量因素下，仍會尋求與其他供應商合作之可能性，以避免因進貨過度集中所可能導致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銷貨對象為 D 公司、F 公司及 G 公司各佔 19.02%、12.85% 及 18.39%，對單一客戶銷售比率均未達 40%；為避免銷貨集中，本公司一方面對個別客戶預先設定額度限制，另一方面亦積極增加新產品營收，以有效分散銷貨集中風險，以降低失去單一客戶訂單對公司營運衝擊。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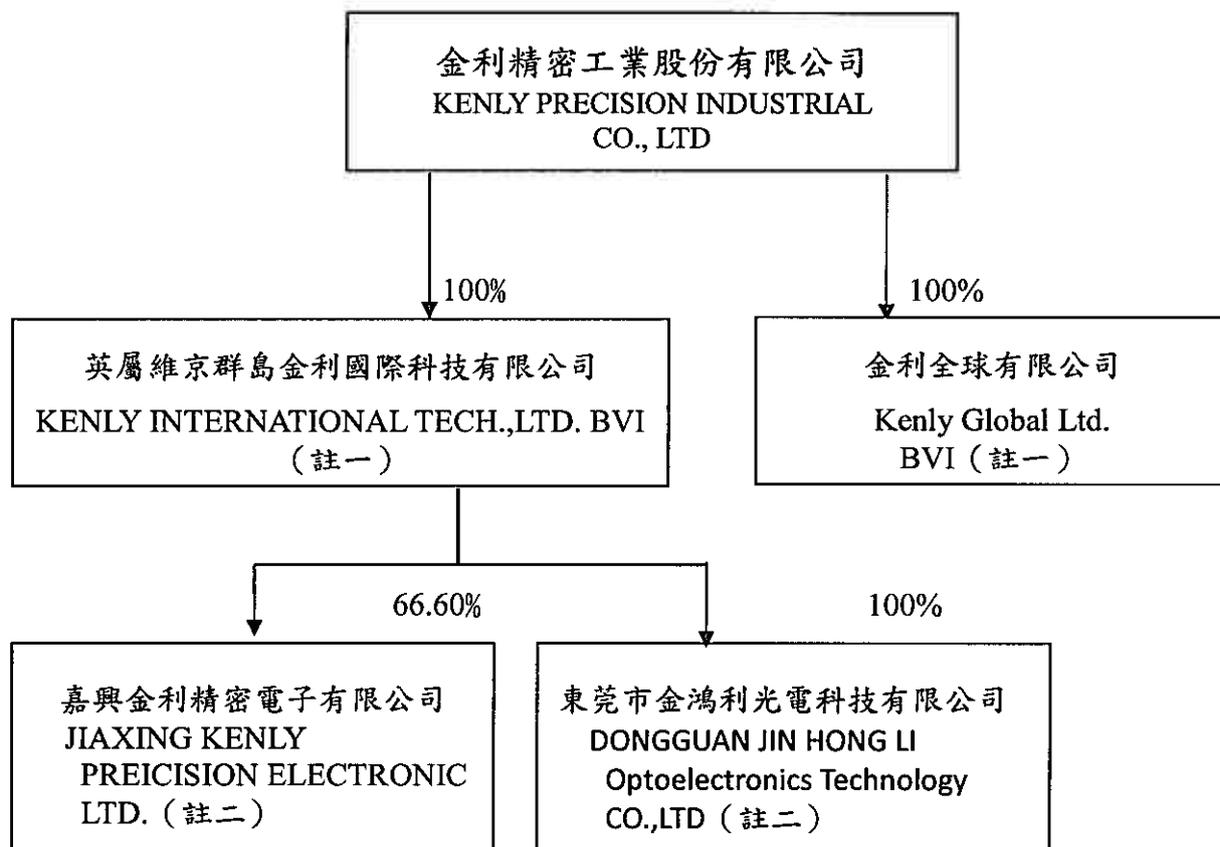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一：係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於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境外公司。

註二：係經由第三地區境外公司間接投資中國大陸之公司。

##### 2、各關係企業資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89.6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4,781 仟元	以間接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為目的。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90.7	中國浙江省平湖市林埭鎮工業 園區林金公路 88 號	人民幣 61,729 仟元	半導體、光電子專用材料開 發、電子專用設備、儀器接 插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金利全球有限公司	95.5	DRAKE CHAMBERS,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1 仟元	從事一般貿易業務
東莞市金鴻利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103.10	東莞市長安鎮咸西蓮峰路 85 號金裕商務樓 7 樓 A 區	港幣 1,000 仟元	從事光電產品及配件、照明 產品及配件、電子五金產品 及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及 進出口業務及產品售後服 務

註：原間接轉投資嘉興鑫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業經中國大陸主管關核准與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合併，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嘉興鑫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不再揭露。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請參閱上列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之「主要營業項目」。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主要股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數	持股比率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基盛	4,781 仟股	100.00%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國棟 總經理：杜錦元	44,541 仟股	66.60%
金利全球有限公司(BVI)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國棟	1 股	100.00%
東莞市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國棟	1,000 仟股	100.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美金/人民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備註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156,927	419,588	688	418,901	0	(176)	1,238	幣別：美金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308,337	670,486	51,184	619,302	303,083	3,453	6,494	幣別：人民幣
金利全球有限公司	32	14	0	14	0	0	0	幣別：美金
東莞市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963	3,164	1,010	2,154	0	(1,947)	(1,826)	幣別：人民幣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

請參閱前『陸、財務概況』中之「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昇平



林昇平

會計師：

陳秀莉



陳秀莉

證期局核准文號：

72.11.23(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102.10.30(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460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金樹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4. 12. 31		103.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164	2	27,21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746	-	1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86,852	12	206,26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	48,122	3	3,6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	-	5	-
130X	存貨		六(三)	191,323	12	205,026	12
1410	預付款項			4,175	-	4,9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九)	14,022	1	7,2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6,406	30	454,436	2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六(四)	11,966	-	1,43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17,749	26	476,632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29,404	39	659,288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25,684	2	25,925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72	-	5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1,227	2	23,53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14,056	1	1,91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5,952	-	5,8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6,410	70	1,195,112	73
資 產 總 計				\$ 1,622,816	100	1,649,548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和糖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十九)	\$ 213,559	13	228,595	14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九)	157,434	10	83,865	5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九)	31,401	2	56,78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二十)	25,485	2	32,41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2,567	-	2,302	-
2320	一年以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六(十)	4,605	-	81,093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5,080	27	485,053	29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88,763	18	110,868	7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31,593	2	31,593	2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六(十八)	39,297	2	41,618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二十)	210	-	2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86,135	5	84,711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5,998	27	269,000	17
2XXX	負債總計		881,078	54	754,053	46
<b>權益</b>						
3110	股本-普通股	六(十四)	714,142	44	714,142	4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1,712	3	55,995	3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085	4	59,45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0,758)	(6)	24,372	1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3,621	2	41,531	3
35XX	庫藏股	四及六(十四)	(9,064)	(1)	-	-
3XXX	權益總計		741,738	46	895,495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22,816	100	1,649,548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五)				
4100	銷貨收入總額		\$ 564,269	102	\$ 670,33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9,435)	(2)	(1,863)	-
4190	減：銷貨折讓		(3,804)	-	(6,281)	(1)
	營業收入小計		551,030	100	662,1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五)				
5110	銷貨成本	六(三)	(576,765)	(105)	(568,509)	(86)
5900	營業毛利(損)		(25,735)	(5)	93,682	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244)	(3)	(19,439)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256)	(10)	(55,74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57)	(3)	(11,501)	(2)
	營業費用小計		(87,957)	(16)	(86,688)	(13)
6900	營業利益(損)		(113,692)	(21)	6,99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66,672	12	12,49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4,939)	(8)	30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10,299)	(2)	(9,82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228	-	25,80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62	2	28,781	5
7900	稅前淨利		(102,030)	(19)	35,775	6
7950	加：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	7,565	1	(9,472)	(1)
	本期淨利(損)		\$ (94,465)	(18)	\$ 26,303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7,965)	(1)	(2,3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		1,354	-	3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910)	(1)	18,595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521)	(2)	16,66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986)	(20)	\$ 42,967	8
	每股盈餘(損失)：(單位：元)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元)		(1.33)		0.3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精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14,142	70,278	70,890	-	(11,435)	866,81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		(14,283)	(11,435)		11,435	-
103年度淨利(註)					26,303	(14,28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31)	26,303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4,372	16,66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14,142	55,995	59,455	-	24,372	895,495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14,142	55,995	59,455	-	24,372	895,49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30		(2,630)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21,424)	(21,424)
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		(14,283)				(14,283)
104年度淨利(損)					(94,465)	(94,46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611)	(14,521)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1,076)	(108,986)
庫藏股買回						(9,06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14,142	41,712	62,085	-	(100,758)	741,738

(註)民國103年度董監酬勞1,204千元及員工分紅1,685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金利精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元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104年度	10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02,030)	\$ 35,77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555	101,072
A20200	攤銷費用	216	259
A20900	利息費用	10,299	9,822
A21200	利息收入	(59)	(54)
A21300	股利收入	(272)	(1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228)	(25,801)
A22500	處分與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5)	(1,673)
A22600	廠房及設備因火災轉列損失數	25,003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965)	-
A29900	存貨因火災轉列損失數	20,197	-
A29900	無形資產-專利權轉列損失	11	-
A299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轉列 兌換損失	1,477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1,059	83,48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17)	75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9,413	61,8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4,457)	(454)
A31200	存貨(增加)	(73,326)	(91,02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737	1,0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798)	2,139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5,048)	(25,63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73,569	7,16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5,380)	27,5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377)	5,1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66	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6,541)	(8,685)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537	31,19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75,511)	5,559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85,548	89,0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482)	124,8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	5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2	136
A33200	收取國外被投資公司股利收入	10,276	9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17)	(9,7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59)	(1,4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51)	114,78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91)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詳附註六、(五)、(六))	22,927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7,31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二十))	(26,426)	(49,5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6)	(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7)	(15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052)	(26,1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95)	(74,34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5,67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3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1,40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1,0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707)	(14,283)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9,06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600	(39,7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954	7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10	26,47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164	\$ 27,21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58年4月8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本公司註冊及經營地址為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4號。原始設立股本為新台幣貳佰貳拾萬元整，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及柒億壹千肆佰壹拾肆萬貳千參佰肆拾元整。
-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88年1月15日依(88)台財證(一)第一〇九三〇〇號函奉准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買賣。
- (三)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消費性、資訊、通訊及半導體精密連續沖壓件與沖壓模。
- (四)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42人及264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25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經評估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餘修正除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外，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應採用本公報，且其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本公司已自 104 年第一季起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依該準則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增加財務資訊彙總之揭露。

##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須採市場參與者之觀點，且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一))，並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本公司已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為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註 3)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IASB 為了避免造成企業於短期內適用兩次IAS 28之修正規定，決定延後適用2014年9月發布之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前述修正將無限期延後至權益法之研究計畫達成結論為止，惟仍繼續允許企業提前適用。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是以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按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財務報表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表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說明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4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

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每一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或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含外幣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為約當現金。

###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②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下列金融工具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①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②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股票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 (4) 金融資產減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該減損損失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拖欠或逾期；或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信用評等及帳齡分析等因素，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本公司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票據及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合併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八) 存 貨

本公司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材料成本計算採移動平均法，其他存貨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另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採逐項比較。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若生產之製成品預期以等於或高於成本之價格出售，則供生產該製成品存貨使用之原料及其他物料不宜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料之價格下跌顯示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料宜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則原料之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數。

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另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個體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依據新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應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

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u>耐 用 年 限</u>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20 ~ 45 年
裝 潢 工 程	6 ~ 30 年
機 電 工 程	5 ~ 25 年
機 械 設 備	4 ~ 20 年
模 具	2 ~ 6 年
運 輸 設 備	2 ~ 9 年
生 財 器 具	2 ~ 11 年
工 具	2 ~ 15 年
電 鍍 設 備	2 ~ 17 年
工 廠 設 備	3 ~ 25 年
雜 項 設 備	2 ~ 20 年

折舊方法、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到達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 IAS 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 IFRS 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 (十三)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則分類為融資租賃。不符合融資租賃要件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收入。

####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由出租人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四)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及發展支出

來自內部發展活動或內部計畫之發展階段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

- 完成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備足夠之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計畫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發展階段歸屬於該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係該無形資產於首次同時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若不得認列，其發展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當期損益。

原始認列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報。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電腦系統，其攤銷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耐用年限
專利權	9 ~ 20 年
電腦系統	3 ~ 7 年

無形資產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 (十五)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 IAS 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或預計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顯示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 貨幣時間價值，及
2. 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2. 退職後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

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a.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b.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又員工酬勞可發行股票或發放現金，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向股東會報告。

(2)依經濟部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之規定：

- a. 公司法第 235 條修正刪除員工分紅之規定後，盈餘分派表不再有員工分紅之項目；亦不得再有董監事酬勞之項目，惟公司可在章程訂定依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董監事酬勞。
- b. 倘公司有累積虧損，而章程除訂定員工酬勞外，亦訂定董監事酬勞者，於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
- c. 員工酬勞分派比率，如選擇以一定區間或下限之方式記載於公司章程者，當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且員工酬勞在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即可發放。但員工酬勞如發行新股且須修正章程以提高資本額時，則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十七)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八)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二十一)部門報導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

###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無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之揭露。

###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之揭露。

### (三)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繫乎對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之金額及時點，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任何有關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稅務機關核定結果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之揭露。

### (四)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請詳附註六之揭露。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六之揭露。

###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之揭露。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12. 31	103. 12. 31
庫存現金	\$ 264	22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9,696	24,741
活期存款	10,571	233
外幣存款	633	2,015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164	27,210

1. 上述定期存款及外幣存款由於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又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承諾，故分類為約當現金。
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詳附註十二(一)、2. 信用風險揭露。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 12. 31	103. 12. 31
應收票據	\$ 775	139
減：備抵呆帳	(29)	(10)
小計	746	129

應收帳款	188,230	207,235
減：備抵呆帳	(1,378)	(970)
小計	<u>186,852</u>	<u>206,265</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187,598</u>	<u>206,394</u>

1.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自發票開立日起120天內，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故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係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20天至1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2. 備抵呆帳變動表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980	2,052
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877	—
本期沖銷數	(450)	—
減損損失迴轉	—	(1,072)
期末餘額	<u>\$ 1,407</u>	<u>980</u>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未有設定質押擔保成貼現之情形。
5.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2信用風險揭露。

#### (三)存貨

	104.12.31	103.12.31
材料(含模具材料)	\$ 49,499	58,968
物料	1,087	1,264
在製品(含材料加工品)	78,151	70,041
製成品(含材料加工品)	73,041	71,345
再生料盤存	—	466
在途存貨	—	8,843
小計	<u>201,778</u>	<u>210,927</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455)	(5,901)
合計	<u>\$ 191,323</u>	<u>205,026</u>

1. 本公司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617,640	629,025
存貨跌價損失	4,554	2,064
存貨盤損(盤盈)淨額	(619)	—
再生料收入	(70,717)	(90,911)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5,907	28,331
合 計	\$ 576,765	568,509

3. 本公司平鎮廠於民國104年7月8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存貨毀損，損失約為20,197千元，請詳附註六、(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十「重大之災害損失」揭露。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 12. 31	103. 12. 31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430	1,43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10,536	—
合 計	\$ 11,966	1,430
流 動	\$ —	—
非 流 動	11,966	1,430
合 計	\$ 11,966	1,430

上述國外未上市(櫃)股票係原屬本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香港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由於104年7月3日出售部份持股，剩餘持股已不具重大影響力，自104年6月30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金額，並重分類至本項目，請詳附註六、(五)4.之說明。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該股票投資無減損亦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u>子公司</u>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	\$ 417,717	430,284
金利全球有限公司(BVI)	32	32

## 關聯企業

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	46,316
	\$ 417,749	476,632

### 2. 關聯企業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總資產	\$ —	374,179
總負債	—	(161,915)
淨資產	\$ —	212,264
本公司享有淨資產份額	\$ —	46,316
總收入	\$ —	394,568
總損益	\$ —	(2,935)

本公司享有總(損)益之份額(詳說明 4)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 (1,349)	(640)

### 3. 擔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4. 投資關聯企業持股變動說明：

- (1) 投資香港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原始投資成本 4,113 千元，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 85 年 4 月 27 日經投審(八十五)二字第 85006685 號函核准在案。該公司會計年度為當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前依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及認列(損)益之份額。
  - (2) 香港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港幣 20,000 千元，並於民國 104 年 6 月按持股比例退回股款，本公司收回投資款港幣 4,364 千元，折合新台幣 17,310 千元。
  - (3) 本公司鑒於關聯企業近年來經營型態改變，相關營運利潤未見成效，乃於 104 年 7 月 3 日出售香港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 4,600 千股，予唐天(薩摩亞)資本有限公司，出售後持股比例由 21.82% 降至 8.68%，因已不具重大影響力，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份額，並將投資之帳面金額 26,498 千元，其中出售持股部份之帳面金額 15,962 千元，其出售價格為港幣 5,505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 22,927 千元，交易價款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全數收現，產生處分利益 6,965 千元已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餘 10,536 千元之帳面金額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投資英屬維京群島(BVI)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304,913 美元，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數次增資核准，其目的為間接轉投資大陸「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

辦理現金增資，全數由日本電產科寶電子株式會社認購，故持股比例降為 66.6%。另民國 104 年度，為拓展海外市場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增資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美元 130,000 元(折合新台幣 4,091 千元)，其增資目的為間接投資大陸設立「東莞市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577 千元及 26,441 千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及認列(損)益之份額。該公司本年度決議盈餘分配，本公司獲配股利 10,276 千元。

6. 投資英屬維京群島(BVI)金利全球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00 美元，持股比例 100%，其目的為從事一般貿易業務。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該公司呈停業狀態)評價。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孫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資訊，詳見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表二、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之附表。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械	設	備	模	具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816		260,719		763,481		312,416		130,457											1,663,889
增添				487		26,479				4,820											31,786
存貨轉入								66,833													66,833
預付設備款轉入										1,222											1,222
移轉						6,686															6,686
處分						(2,812)				(1,466)											(4,278)
火災損失				(7,480)		(131,909)		(241)		(4,232)											(143,86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6,816		253,726		661,925		379,008		130,801											1,622,276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816		260,114		722,356		297,775		124,073						801					1,601,935
增添				605		37,438		4,317		9,148											51,508
存貨轉入								13,686													13,686
預付設備款轉入						22,343		1,800		94											24,237
移轉						801										(801)					-
處分						(19,457)		(5,162)		(2,858)											(27,477)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6,816		260,719		763,481		312,416		130,457						-					1,663,889
<u>折舊及減損損失</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153		534,600		287,037		99,811												1,004,601
折舊			11,839		48,284		42,392		8,799												111,314

移轉					
處分		(2,723)		(1,461)	(4,184)
火災損失	(5,280)	(109,976)	(241)	(3,362)	(118,85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89,712</u>	<u>470,185</u>	<u>329,188</u>	<u>103,787</u>	<u>992,87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9,807	500,078	266,756	94,035	930,676
折舊	13,346	53,481	25,443	8,561	100,831
移轉					
處分		(18,959)	(5,162)	(2,785)	(26,90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83,153</u>	<u>534,600</u>	<u>287,037</u>	<u>99,811</u>	<u>1,004,601</u>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96,816</u>	<u>164,014</u>	<u>191,740</u>	<u>49,820</u>	<u>27,014</u>	<u>—</u>	<u>629,404</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196,816</u>	<u>177,566</u>	<u>228,881</u>	<u>25,379</u>	<u>30,646</u>	<u>—</u>	<u>659,288</u>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中土地係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民國101年1月1日)之認定成本。
2. 民國104年度增添機器設備26,479千元，主要為本公司為減少成品遭人為污染之風險所購入之自動化堆疊設備及零件拋光機等設備。
3.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未交貨未驗收之預付設備款計14,056千元，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後並無減損情形。
6. 上述資產已作為長短期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揭露。
7.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組成項目已分別估計耐用年限並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一)。
8.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報廢設備一批，產生損失94千元，請詳附註六、(十六)。
9. 本公司平鎮廠於民國104年7月8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廠房、設備毀損，損失約為25,003千元，請詳附註六、(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十「重大之災害損失」揭露。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土 地 建 築 物</u>	
<u>成本</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u>16,910</u>	<u>13,520</u>
(即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u>16,910</u>	<u>13,520</u>
(即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05
折舊	241
減損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46</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64
折舊	241
減損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05</u>

### 帳面金額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6,910</u>	<u>8,774</u>	<u>25,684</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6,910</u>	<u>9,015</u>	<u>25,925</u>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263	1,263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 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76)	(286)
合 計	<u>\$ 987</u>	<u>977</u>

1. 上述資產提供長短期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本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於民國105年1月10日及104年1月10日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分別為59,812千元及59,543千元。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直接資本化法，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4.12.31	103.12.31
收益資本化率	<u>1.54%</u>	<u>1.46%</u>

3.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組成項目，並依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請詳附註四、(十二)。

### (八)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系統	總計
帳面金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346</u>	<u>26</u>	<u>372</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323</u>	<u>190</u>	<u>513</u>

1. 本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2. 上述無形資產已分別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請詳附註四、(十四)。

(九)其他資產

	104. 12. 31	103. 12. 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1,947	7,031
存出保證金	4,911	4,911
進項稅額	1,894	—
公務借支	1,041	965
其他	181	192
合計	\$ 19,974	13,099
流動	\$ 14,022	7,224
非流動	5,952	5,875
合計	\$ 19,974	13,099

上述資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揭露。

(十)借款

1. 短期借款

	104. 12. 31	103. 12. 31
信用借款	\$ 22,000	73,000
信用狀借款	30,309	30,595
抵(質)押借款	161,250	125,000
合計	\$ 213,559	228,595
利率區間	2.0100%~2.6100%	1.549%~2.891%

2. 長期借款

	104. 12. 31	103. 12. 31
聯貸案	\$ 250,000	135,000
抵押借款	43,368	56,96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05)	(81,093)
合計	\$ 288,763	110,868
利率區間	1.9974%~2.255%	2.07%~2.395%

(1)聯貸案係由台灣銀行、兆豐銀行及華南銀行等三家銀行對本公司提供貸款，總額度為550,000千元。

(2)民國104年12月31日長期抵押借款係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向台灣銀行辦理貸款43,368千元。

(3)上述抵押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揭露。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4. 12. 31	103. 12. 31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員工福利—薪資及獎金	\$ 11,240	23,580
—退休金—確定福利制	269	350
—退休金—確定提撥制	1,572	1,049
應付保險費	2,130	2,206
應付加班費	677	1,596
其他	1,863	1,262
應付設備款	6,799	505
其他	935	1,869
合 計	\$ 25,485	32,417

(十二)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義務現值總計	\$ (103,202)	(115,51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798	30,456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註)	\$ (86,404)	(85,061)

(註)：其中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應付退休金分別為269千元及350千元。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舊制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民國104及103年度皆按員工薪資總額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依勞動基準法新修正第56條第2項規定，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委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79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5,517	110,22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費用	2,880	2,76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644	2,016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2)	513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582	—
計畫縮減影響數	(4,949)	—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400)	—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3,202	115,517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0,456	18,993
利息收入	543	3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89	20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010	10,93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8,400)	—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798	30,456

(4) 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85	858
利息成本	1,995	1,905
清償(損)益	—	—
前期服務成本	(4,949)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43)	(330)
退休金(利益)費用	\$ (2,612)	2,433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營業成本	\$ (2,205)	2,063
推銷費用	(102)	77
管理費用	(177)	183
研究發展費用	(128)	110
退休金(利益)費用	\$ (2,612)	2,433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732	532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再衡量數金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期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6,611)	(1,931)
累積餘額	\$ (11,505)	(4,894)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現率	1.25%	1.75%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103,202)	(115,51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798	30,456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86,404)	(85,061)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644)	(2,016)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189	202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4 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3,422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8)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86,404 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 3,214 千元或增加 3,362 千元；預期未來薪資增加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 3,296 千元或減少 3,169 千元。

##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6,463 千元及 6,046 千元。

##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均為 0 千元。

### (十三)其他負債

	104. 12. 31	103. 12. 31
存入保證金	\$ 210	210
暫收款	1,474	1,164
代收款	1,093	1,138
	<u>\$ 2,777</u>	<u>2,512</u>
流動	\$ 2,567	2,302
非流動	210	210
合計	<u>\$ 2,777</u>	<u>2,512</u>

### (十四)權益

#### 1. 實收股本形成內容：

股款來源	104. 12. 31	103. 12. 31
設立資本	\$ 2,200	2,200
現金增資	352,923	352,923
盈餘轉增資	242,777	242,777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6,242	116,242
合計	<u>\$ 714,142</u>	<u>714,142</u>

#### 2. 資本公積

(1)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股款來源	104. 12. 31	103. 12. 31
發行新股溢價	\$ 35,452(註2)	49,735(註1)
庫藏股票交易	455	455
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註3)	5,805	5,805
合計	<u>\$ 41,712</u>	<u>55,995</u>

(註1)係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64,018千元配發現金股利14,283千元後之餘額。

(註2)係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2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49,735千元配發現金股利14,283千元之後餘額。

(註3)係孫公司嘉興金利民國102年度辦理兩次現金增資，皆由日本電產科寶電子株式會社全數認購，致金利國際(BVI)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而增加股權淨值。

(2)依民國101年1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到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分派如下：提撥不低於7%為員工紅利；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公司無虧損者得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1,68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04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民國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規定，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5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比率分派予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修正後章程尚待民國105年6月2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4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 4.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IFRSs時，依金管會發布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本公司保留盈餘產生淨減少數，故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6.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3年3月28日決議通過民國102年度虧損撥補案及盈餘分配案如下：

	<u>虧 損 撥 補 案</u>	
	<u>1 0 2 年 度</u>	
待彌補虧損	\$	(11,435)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11,435</u>
		<u>—</u>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備註
	102年度	102年度	102年度	102年度	
現金股利	\$	14,283	0.2		係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民國103年6月2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4年3月26日決議民國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備註
	103年度	103年度	103年度	103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30			
現金股利		35,707	0.5		其中0.2元係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共計14,283千元
	\$	38,337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民國104年6月2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為虧損，董事會於民國105年3月25日決議不配發股利亦不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民國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105年6月2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9. 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41,531	\$ 22,9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387)	18,595
部分處分關聯企業而按比例將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477	—
年底餘額	\$ 33,621	\$ 41,531

#### 10.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104年8月14日起至104年10月13日止，自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2,000千股，買回價格區間為7元~14元。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共買回1,000千股，買回金額計9,064千元。

(2)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及103年12月31日止，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u>104.1.1~104.12.31</u>								
轉讓予員工	—	—	1,000 仟股	\$ 9,064	—	—	1,000 仟股	\$ 9,064
<u>103.1.1~103.12.31</u>								
無此情形。								

(3)依證券交易法第28-2條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礎，尚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 (十五)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551,030	662,191
營業成本	(576,765)	(568,509)
營業毛(損)利	\$ (25,735)	93,682

1. 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半導體零件組及光電零件組銷售收入，於交付商品並完成驗收，確認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始認列收入。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毛利減少119,417千元，毛利率減少約127.47%，主要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為因應電子產品快速汰換之產業現況，本公司自104年第一季起積極投入新產品之研發、送樣及驗證之作業，截至年底由於作業時程有所延誤，仍未達量產時點，故本期營收未有新產品收入之挹注，惟配合新產線之研發，相關成本仍持續投入，且本期因火災廠房受損委外加工成本大幅增加，致毛利轉為負數；另現有生產之部份品項受客戶要求調降每季銷售價格之影響，已壓縮現有品項之營業毛利。

綜上所述，本年度毛利及毛利率皆較去年同期大幅衰退。

####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9	54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1,263	1,263

回收收入—邊料及廢藥水	1,971	434
賠償收入	—	13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註1)	6,965	—
理賠收入(註2)	46,219	—
股利收入	272	136
其他(含技術服務收入)	9,923	10,479
合計	<u>\$ 66,672</u>	<u>12,497</u>

註1：詳附註六(五)6. 出售股權之相關揭露。

註2：詳附註十「重大之災害損失」揭露。

##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550	8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註3)	175	1,673
賠償損失	(410)	(2,009)
火災損失(註4)	(45,200)	—
其他	(54)	(245)
	<u>\$ (44,939)</u>	<u>305</u>

註3：係包含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269千元及報廢損失94千元。

註4：因火災損毀之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20,197千元及25,003千元，計45,200千元，詳附註十「重大之災害損失」揭露。

##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0,299)</u>	<u>(9,822)</u>

(十七)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1,783	30,709	122,492	94,156	32,331	126,487
勞健保費用	10,562	4,330	14,892	10,225	3,785	14,010
退休金費用	2,703	1,148	3,851	6,766	1,713	8,479
員工酬勞/紅利	—	—	—	1,301	384	1,6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815	2,906	24,721	20,529	2,181	22,710
折舊費用	99,021	12,534	111,555	87,674	13,398	101,072
攤銷費用	164	52	216	206	53	259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42人及264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33	86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58	—
當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u>\$ 1,091</u>	<u>869</u>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2,196)	4,489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7,572)	2,63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242)	1,081
小計	(10,010)	8,20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354	3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 (7,565)</u>	<u>9,47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稅前淨(損)利	\$ (102,030)	35,77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	6,08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46	(6,059)
免稅項目	(46)	(23)
暫時性差異產生或迴轉之稅額影響	(2,438)	5,570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額影響	(9,600)	2,637
未及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	2,028	—
以往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58	—
不得扣抵之所得稅費用	902	8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31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	1,354	3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7,565)</u>	<u>9,472</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民國八十七~九十八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	—
民國九十九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00, 758)	24, 372
合 計	(100, 758)	24, 37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15	2, 261

	104 年度 (預計)	103 年度 (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於計算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包含股東可扣抵稅額調整數。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5.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度起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 98 年 1 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

6. 本公司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12. 31	103. 12. 31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9	—

7. 所得稅抵減：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2, 028	—	104 年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40, 752	111 年度
	56, 471	114 年度
\$	97, 223	

###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其基本每股(損失)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基本每股(損失)盈餘(元)	\$ (1.33)	0.37
計算每股(損失)盈餘之分子分母揭露如下：		
歸屬於業主淨(損)利	\$ (94,465)	26,303
單位：千股		
股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 71,414	71,414
減：庫藏股加權股數	(248)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損失)盈餘之普通股加權股數	\$ 71,166	71,414

### (二十)現金流量表之非現金交易揭露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786	51,50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05	407
期初其他應付票據	1,86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799)	(505)
期末其他應付票據	(935)	(1,869)
本期支付現金	\$ 26,426	49,541

##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株式會社鈴木	係本公司董事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建德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以下簡稱「金利佳公司(香港)」)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非為關係人)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 (以下簡稱「金利國際公司(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嘉興金利公司」)	係子公司「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之被投資公司
東莞市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金鴻利」)	係子公司「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之被投資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金利佳公司(香港)	\$ 1,521	1,978
嘉興金利公司(註)	—	223
合 計	\$ 1,521	2,201

係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外購成品及模具零件，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期限為一至三個月。

註：民國 103 年度向嘉興金利公司進貨，係透過金利國際公司(BVI)進貨 223 千元。

### 2.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金利佳公司(香港)	\$ 36	—
嘉興金利公司(註)	1,797	937
合 計	\$ 1,833	937

上開同種類同規格之材料、電子零件及外購成品，合併公司皆售予關係人，未銷售予一般客戶，因此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以上銷售其收款期間約一至四個月。

註：民國 104 年度銷貨予嘉興金利公司，係透過金利國際公司(BVI)銷貨 1,797 千元

；民國 103 年度銷貨予嘉興金利公司，係透過金利國際公司(BVI)銷貨 937 千元。

### 3.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嘉興金利公司(註)	\$ 680	—

註：係本公司透過金利國際公司(BVI)銷貨予嘉興金利公司所應收之貨款。

### 4. 暫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4.12.31	103.12.31
東莞金鴻利	\$ 966	—

係代墊之款項。

### 5.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4.12.31	103.12.31
應付票據：		
建德公司	\$ 77	3

應付帳款：

株式會社鈴木	\$	26	15
金利佳公司(香港)		144	—
合計	\$	170	15

6. 其他應付票據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103.12.31
建德公司	\$ 935	1,869

7.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歷年來透過第三地區設立之金利國際公司(BVI)陸續出售設備資產予大陸嘉興金利公司，其遞延未實現處分損益列示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實現處分 資產利益	未實現處分 資產利益餘額	已實現處分 資產利益	未實現處分 資產利益餘額
嘉興金利公司	\$ 269	—	354	269

(2)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於民國 103 年 5 月及 11 月向建德公司購入機器設備一批，合約總價 2,730 千元(含稅)，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935 千元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票據。

(3) 嘉興金利公司民國 103 年 11 月因應產線之需求，向本公司購買機械設備一批，總價為美金 48 千元(折合台幣約 1,457 千元)，該交易產生未實現利益 1,082 千元，依金管會 102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7428 號函規定將該項目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於民國 104 年 7 月間向關係人—株式會社鈴木購入機器設備一批，總價 1,157 千元(日幣 4,580 千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支付完畢。

8. 製造、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製造費用：		
建德公司	\$ 115	27
株式會社鈴木	22	15
合計	\$ 137	42

營業費用

株式會社鈴木	\$ 183	227
--------	--------	-----

營業外收入—股利收入		
建德公司	\$	<u>272</u> <u>136</u>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嘉興金利公司(註1)	\$	9,546      9,174
嘉興金利公司(註2)		<u>—</u> <u>131</u>
合 計	\$	<u>9,546</u> <u>9,305</u>

註1：係本公司與嘉興金利公司簽訂經營管理技術服務顧問合約所收取之技術顧問收入，合約內容如下：

契 約 期 限	技 術 合 作	授 權	報 酬
103.01.01 ~ 105.12.31	由台灣金利派遣人員協助技術建立與經營管理作業。	本公司每年應向嘉興金利收取美金300,000元(含代扣當地所得稅10%及其他稅捐約5%)，於每年12月31日及12月31日各收取一半；另派駐人員之薪資、伙食及交通費，由嘉興金利公司負擔。	
	月雙方如未提出任何表示，本合約將以相同條件自動延長一年，以後亦同。		

註2：係因嘉興金利公司產線停產補償本公司備貨之損失。

#### 9.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043	12,613
退職後福利		279	28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u>10,322</u>	<u>12,893</u>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內容。

#### 八、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項 目	用途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投資性不動產)	長、短期借款	\$ 372,369	401,24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受限制活期存款	短期借款	11,947	7,031
合 計		<u>\$ 384,316</u>	<u>408,277</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其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美金	\$ 644	707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底保證匯票承兌分別為美金274,088.07元及美金0元。

(三)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底為提供短期借款之保證票據均為33,000千元；質押活期存款分別為11,947千元及7,031千元。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嘉興金利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請詳附註七、8之揭露。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平鎮廠於民國104年7月8日發生火災，致部份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估計受損金額約為45,200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因本公司已投保火險，申請理賠金額事宜刻正與保險公司理算處理中。本公司已就確定全損及半損之廠房、設備及存貨，扣除保險自負額後向保險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惟賠償項目、內容及金額尚待保險公司所委聘之專家進行損失程度、修復可能性及相關費用之最後評估及鑑定。截至民國104年10月2日止，本公司已依保險合約規定，就已確定全損及半損之廠房、設備及存貨按其補貼重置成本金額扣除保險自負額後估列保險理賠金額，經保險公司認定賠償本公司金額約為46,219千元，分別列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收入項下，嗣後理賠差異數將於確定年度認列。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7月份平鎮廠發生之火災，相關損毀資產皆已投保，保險公司擬理賠金額為46,219千元，而本公司理算金額較高，已於民國105年1月份委請律師代為協調，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協調工作尚在進行中。

## 十二、其他

### (一)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12.31	103.12.31
(1)金融資產		
被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164	27,21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35,720	210,059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947	7,031
存出保證金	4,911	4,9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66	1,430
合 計	\$ 305,710	250,646

## (2)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213,559	228,595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14,320	173,063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93,368	191,96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6,135	84,711
存入保證金	210	210
合計	<u>\$ 807,592</u>	<u>678,540</u>

## 2.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05,710千元及250,646千元。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分別有88.99%及78.06%係集中發生於前十大銷售客戶。

### (2) 減損損失

報導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174,946	11	199,171	5
逾期120~180天	13,611	948	7,753	525
逾期180~一年	448	448	—	—
逾期一年以上	—	—	450	450
合計	<u>\$ 189,005</u>	<u>1,407</u>	<u>207,374</u>	<u>980</u>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主要係依經濟環境、歷史之收款行為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當本公司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尚無重大回收性減損。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506,927	506,927	170,553	47,611	67,105	201,316	20,342
應付票據	157,434	157,434	157,434				
應付帳款	31,401	31,401	31,401				
其他應付款	25,485	25,485	25,48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	29	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存入保證金	210	210			210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420,556	420,556	269,142	40,546	72,106	13,816	24,946
應付票據	83,865	83,865	83,865				
應付帳款	56,781	56,781	56,781				
其他應付款	32,417	32,417	32,4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存入保證金	210	210			21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4.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美元\日圓\港幣千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603	32.83	54,336	680	31.65	21,514
日圓：新台幣	796	0.27	217	1,250	0.26	331
人民幣：新台幣	229	5.00	1,142	-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1,771	32.83	417,749	13,595	31.65	430,284
港幣：新台幣	2,485	4.24	10,536	11,352	4.08	46,31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926	32.83	30,409	1,122	31.65	35,522
日圓：新台幣	11,039	0.27	3,010	26,324	0.26	6,965
港幣：新台幣	3	4.24	12	153	4.08	626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港幣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影響稅後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 1% 之 (損) 益		
美 金	3,666	3,455
日 圓	(23)	(55)
港 幣	87	379
人 民 幣	9	—

##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069千元及4,20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所致。

## 6. 公允價值

### A.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與存入保證金之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2)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列於下表者外，本公司認為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04. 12. 31		103. 12.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放款及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高爾夫球證	2,360	6,740	2,360	6,800

### (3)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利率

用以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係以報導日政府殖利率曲線加計適當信用價差為依據，利率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長短期借款	1.9974%~2.6100%	1.549%~2.891%

### B.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毋須揭露按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等三層級資訊。

## (二) 財務風險管理

### 1. 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各該附註。

### 2. 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之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係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係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並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係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其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與銀行存款。

#### (1) 應收帳款及票據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之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票據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收款統計資料決定。

#### (2)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38,973千元及570,437千元。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港幣及人民幣。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一般而言，本公司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有美元、日圓及新台幣，在此情況下可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可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如市場利率走升，則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一年內短期借款則選擇固定利率。

#####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 (三)資本管理

1. 董事會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2.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3.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本報酬率(未考量財務成本因素)分別為(11.79)%及5.06%，係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以對權益進行監控。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負債總額	\$ 881,078	754,05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1,164)	(27,210)
淨負債	\$ 839,914	726,843
權益總額	\$ 741,738	895,495
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	113.24%	81.17%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揭露事項：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表二。

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575	1,430	0.30%
	非上市櫃股票	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採成本法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36,363	10,536(註2)	8.68%
							1,430
							10,536

註1：係按帳面金額列示。

註2：請詳附註六(四)、(五)及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註3之說明。

註3：上列有價證券於民國104年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轉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資 質 編 號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持 有 率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本 期 益 ( 損 )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備 註
					本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本公司	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宇宙工業中心	各種精密連續沖模及沖壓製件。	\$ 1,041	\$ 4,113	3,036,363股 (註2、3)	8.68% (註2、3)	\$ 10,536 (註2)	\$ (6,182) (註4)	\$ (1,349) (註4)	係實際匯出港幣1,148,871元取得40%之股權，後因三次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及減資退回股款與出售股數，致持股比例已降為8.68%。(註2、3)
本公司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		P. 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以間接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一嘉興金利及東莞金鴻利為目的。	\$ 159,442	\$ 155,351	4,780,708股	100.00%	\$ 417,717 (註6)	\$ 1,238	\$ 1,577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5)
本公司	金利全球有限公司(BVI)		DRAK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一般貿易業務	\$ 32	\$ 32	1股	100.00%	\$ 32	-	-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本公司本年度認列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之投資收益1,577千元，其中除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利益1,238千元外，尚包含認列上年度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收益339千元於本年度實現。

註2：本公司於104年7月3日出售香港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部份股權，剩餘持股對關聯企業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於104年6月30日將帳面金額26,498千元，扣減出售部份帳面金額15,962千元；其餘帳面金額10,536千元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四)及(五)之說明。

註3：原持股12,000,000股(持股21.82%)，扣除減資減少股數4,363,637股及104年7月3日出售4,600,000股後，尚餘3,036,363股(持股8.68%)。

註4：本公司自民國104年6月30日起已停止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金額，故本年度僅認列前二季投資(損)益。

註5：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104年3月份現金增資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4,091千元，間接投資設立東莞市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6：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民國104年度決議盈餘分配，本公司獲配現金股利10,276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初期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或投資匯出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匯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半導體，光電子專用材料開發、電子專用設備、儀器接插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 61,729,169.30 (折合NTD 233,060千元) (註三、五)	(註一)	151,563 (註五)	151,563 (註三、五)	-	-	151,563 (註三、五)	US\$ 201,387.28 NTD 6,492	66.60%	US\$ 134,123.93 NTD 4,324 (註二)	US\$ 12,624,867.33 NTD 414,411	91,566
東莞市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及配件、電子五金產品之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及產品售後服務	港幣 1,000,000 (折合NTD 4,091千元) (註二)	(註一)	-	-	4,091	-	4,091 (註三)	US\$ (56,628.20) NTD (1,826)	100.00%	US\$ (56,628.20) NTD (1,826) (註二)	US\$ 65,634.21 NTD 2,154	-

2. 轉投資大陸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議會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51,563	US\$453萬元 (註三) (折合NTD151,563千元)		
東莞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4,091	US\$ 13萬元 (註三) (折合NTD 4,091千元)		NTD445,043千元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認列投資損益份額之基礎，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文號：

核 准 文 號	核 准 文 號
(1)投審(88)二字第 88730639 號函	(10)投審(91)二字第 091039394 號函
(2)投審(90)二字第 89039298 號函	(11)投審(93)二字第 093032496 號函
(3)投審(90)二字第 90013505 號函	(12)投審(94)二字第 094010035 號函
(4)投審(90)二字第 90021458 號函	(13)投審(94)二字第 094018524 號函
(5)投審(90)二字第 90021459 號函	(14)經審二字第 09600217040 號函
(6)投審(90)二字第 90026849 號函	(15)經審二字第 09600440320 號函
(7)投審(90)二字第 90032097 號函	(16)經審二字第 09700053980 號函
(8)投審(90)二字第 90033166 號函	(17)經審二字第 10300266580 號函
(9)投審(91)二字第 091015532 號函	

投資限額係以歷史匯率加以換算。

註四：依據經濟部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註：即本公司淨值 60%)。

註五：實收資本額與實際匯出轉投資金額之差異為新台幣 32,284 千元係因「嘉興金利」於民國 9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500,000 元，其中美金 500,000 元由金利公司匯出；餘美金 1,000,000 元由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以當年度「嘉興金利」發放之現金股利做為現金增資之繳入股款。

註六：民國 97 年度、99 年度、100 年度匯回現金股利計 81,290 元；104 年第二季匯回之現金股利 10,276 千元，合計 91,566 千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尚未向經濟部投審會報備。

註七：民國 104 年第一季以「金利國際 BVI」間接投資「東莞金鴻利」之投資案，業由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經審二字第 10300266580 號)。

註八：民國 104 年第二季香港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截至民國 104 年底尚未向經濟部投審會報備。

###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本公司編製之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國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昇平



林昇平

會計師：

陳秀莉



陳秀莉

證期局核准文號：

72.11.23(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102.10.30(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460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金利精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前)**  
**民國104年暨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7,545	15	\$ 258,792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746	-	1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65,962	14	290,40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	56,750	3	9,00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	5	-
130X	存貨	六(三)	300,505	16	304,117	16
1410	預付款項		11,117	1	12,8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	14,323	1	10,07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6,950	50	885,337	4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六(四)	11,966	-	1,43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46,31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852,222	45	920,133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25,684	2	25,92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916	-	5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227	2	23,53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18,052	1	1,93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九)	4,907	-	5,14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	5,182	-	5,9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1,156	50	1,030,849	52
資 產 總 計			\$ 1,878,106	100	\$ 1,916,1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04年暨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13,559	11	\$ 228,595	12
2150	應付票據		157,434	8	83,865	5
2170	應付帳款		53,961	3	77,76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9,292	3	61,37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27	-	1,93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2,569	-	2,301	-
2320	一年以內到期之	六(十一)	4,605	-	81,093	4
長期借款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3,447	25	536,921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88,763	15	110,868	6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593	2	31,593	2
-土地增值稅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297	2	41,618	2
-其他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2,245	-	2,2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86,135	5	84,711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8,033	24	271,075	15
2XXX	負債總計		931,480	49	807,996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六(十五)	714,142	38	714,142	3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1,712	2	55,995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085	4	59,45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758)	(5)	24,372	1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3,621	2	41,531	2
35XX	庫藏股票	六(十五)	(9,064)	(1)	-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41,738	40	895,495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五)	204,888	11	212,695	11
3XXX	權益總計		946,626	51	1,108,190	57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78,106	100	\$ 1,916,1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精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六)				
4100	銷貨收入總額		\$ 865,434	101	\$1,054,55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9,435)	(1)	(1,863)	-
4190	減：銷貨折讓		(3,804)	-	(6,281)	(1)
	營業收入小計		852,195	100	1,046,4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				
5110	銷貨成本	六(三)	(817,208)	(96)	(843,410)	(81)
5900	營業毛利	六(十六)	34,987	4	203,005	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十八)	(24,028)	(3)	(26,422)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六(十八)	(94,485)	(11)	(99,79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八)	(18,585)	(2)	(12,951)	(1)
	營業費用小計		(137,098)	(16)	(139,166)	(14)
6900	營業淨利(損)		(102,111)	(12)	63,83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63,345	7	12,0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4,910)	(5)	(1,80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0,299)	(1)	(9,82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1,349)	-	(6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87	1	(209)	-
7900	稅前淨利(損)		(95,324)	(11)	63,630	5
7950	加：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九)	3,028	-	(23,303)	(2)
8200	本期淨利(損)		\$ (92,296)	(11)	\$ 40,327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65)	(1)	(2,3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354	-	3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59)	(1)	26,14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770)	(2)	24,21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066)	(13)	\$ 64,539	5
86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465)	(11)	\$ 26,30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169	-	14,024	-
	合計		\$ (92,296)	(11)	\$ 40,327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986)	(13)	\$ 42,96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080)	-	21,572	1
	合計		\$ (111,066)	(13)	\$ 64,539	5
	每股盈餘(損失)：(單位：新台幣元)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1.33)		0.37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14,142	70,278	70,890	-	(11,435)	22,936	-	866,811	191,123	1,057,934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4,283)	(11,435)		11,435			(14,283)		(14,28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6,303	14,024	40,327
D1	民國103年度淨利								16,664	7,548	24,212
D3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595		18,595
D5	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8,595		18,595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14,142	55,995	59,455	-	24,372	41,531	-	895,495	212,695	1,108,190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14,142	55,995	59,455	-	24,372	41,531	-	895,495	212,695	1,108,19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30		(2,630)					
B5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21,424)			(21,424)		(21,42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4,283)						(14,283)		(14,283)
D1	民國104年度淨(損)					(94,465)			(94,465)	2,169	(92,296)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5,727)	(5,727)
D3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611)		(7,910)	(14,521)	(4,249)	(18,770)
D5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1,076)		(7,910)	(108,986)	(2,080)	(111,066)
L1	庫藏股票買回								(9,064)		(9,064)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14,142	41,712	62,085	-	(100,758)	33,621	(9,064)	741,738	204,888	946,626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104年度	10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95,324)	\$ 63,63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761	130,834
A20200	攤銷費用	4,870	2,809
A20900	利息費用	10,299	9,822
A21200	利息收入	(6,066)	(8,479)
A21300	股利收入	(272)	(1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49	640
A22500	處分與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4	765
A22600	廠房及設備因火災轉列損失數	25,003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6,965)	-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	136	135
A29900	存貨因火災轉列損失數	20,197	-
A29900	無形資產-專利權轉列損失	11	-
A299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轉列 兌換損失	1,477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1,064	136,3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34)	80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3,777	51,6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0,243)	6,933
A31200	存貨(增加)	(86,259)	(91,29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67)	1,4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361)	(484)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0,087)	(30,895)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71,557	7,67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4,451)	24,8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954)	11,9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60	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720)	(8,06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8,692	36,4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91,395)	5,552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09,669	141,9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345	205,5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23	4,52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2	136
A33200	收到國外被投資公司股利收入	-	9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17)	(9,7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32)	(15,2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91	186,17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附註六、(五)、6)	22,927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股款	17,31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二十一))	(38,292)	(130,4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6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86)	(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023)	(37,6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629)	(168,11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5,67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3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1,40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1,0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0)	2,0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707)	(14,28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064)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72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833	(37,6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8	5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753	(19,0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792	277,8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7,545	\$ 258,792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58年4月8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本公司註冊及經營地址為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4號。原始設立股本為新台幣貳佰貳拾萬元整，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及柒億壹千肆佰壹拾肆萬貳千參佰肆拾元整。
-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88年1月15日依(88)台財證(一)第一〇九三〇〇號函奉准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買賣。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消費性、資訊、通訊及半導體精密連續沖壓件與沖壓模，請詳附註四(三)。
- (四)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30人及484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經評估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餘修正除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外，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應採用本號相關內容，且其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合併公司已自 104 年第一季起依該準則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增加財務資訊彙總(請詳附註四、(三))之揭露。

##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須採市場參與者之觀點，且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一))，並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合併公司已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為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註 3)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IASB 為了避免造成企業於短期內適用兩次IAS 28之修正規定，決定延後適用2014年9月發布之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前述修正將無限期延後至權益法之研究計畫達成結論為止，惟仍繼續允許企業提前適用。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是以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告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按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以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說明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IFRSs所編製。另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IFRSs之相關變動情形請詳附註三、(一)。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司依下列三項要素評估是否具「控制」：(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力及(3)以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本公司報酬金額之能力，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及任何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依IFRS 10第B96段規定，在此情況下，應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

##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持股%)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金利國際BVI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金利國際BVI	嘉興金利 精密電子 有限公司	消費性、資訊、通訊 及半導體精密連續 沖壓件及沖壓模	66.60	66.60	(註1) (註2)
金利國際BVI	東莞金鴻利 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及配件、 電子五金產品及配 件之批發、佣金代理 及進出口業務及產 品售後服務	100	—	(註1) (註3)
本公司	金利全球BVI	一般貿易業	100	100	(註4)

### (註1) 英屬維京群島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利國際BVI」)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1999年10月8日，並於西元2000年開始營運。西元2015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30,000美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持股比例仍維持100%；截至西元2015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4,780,708美元。設立目的係本公司透過金利國際BVI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市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註2)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一孫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興金利」)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金利國際(BVI)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於西元2001年7月27日批准設立，取得中國大陸一企獨浙杭總副字第001647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截至西元2012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為5,531,072美元，於西元2013年3月27日辦理現金增資2,246,727美元，全數由日本電產科寶電子株式會社認購，註冊資本增加1,109,536美元，產生溢價之資本公積1,137,191美元。該次現金增資因金利國際(BVI)未認購，持股比例由100%降為83.29%。同年12月31日又辦理現金增資3,370,090美元，亦全數由日本電產科寶電子株式會社認購，註冊資本增加1,664,305美元，產生溢價之資本公積1,705,785美元。該次現金增資金利國際(BVI)亦未認購，致持股比例由83.29%降為66.60%。西元2015年5月27日經董

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554,957.14美元。截至西元2015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8,304,913美元。

(註3) 東莞市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孫公司

東莞市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市金鴻利」)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金利國際(BVI)轉投資持股100%設立之子公司，於西元2014年10月20日批准設立，取得中國大陸一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自西元2015年3月6日開始營運，截至西元2015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為1,000,000元港幣。

(註4) 英屬維京群島金利全球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金利全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利全球BVI」)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2006年5月3日，截至西元2015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1,000美元；金利全球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管理當局認為金利全球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重大限制：無。

5.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204,888千元及212,695千元，下列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及公司註冊 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			
		104.12.31		103.12.31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省 嘉興市	204,888	33.40%	212,695	33.40%

(“嘉興金利”)

嘉興金利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IFRSs所編製，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嘉興金利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4.12.31	103.12.31
<u>資產負債表</u>		
流動資產	\$ 434,794	430,157
非流動資產	231,645	266,051
流動負債	(50,967)	(57,322)
非流動負債	(2,035)	(2,075)
淨資產總額	\$ 613,437	636,811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204,888	212,695

	104 年度	103 年度
<u>綜合損益表</u>		
營業收入	\$ 303,002	385,161
本期淨利	6,494	41,988
其他綜合損益	(12,722)	22,599
綜合損益總額	(6,228)	64,58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169	14,02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2,080)	21,572

	104 年度	103 年度
<u>現金流量表</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8,514	64,06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9,377)	(84,38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7,352)	2,0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85	(18,2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337	247,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122	229,337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5,727	—

#### (四)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每一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或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部份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此例重分類至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含外幣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為約當現金。

####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②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下列金融工具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①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②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股票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 (4) 金融資產減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該減損損失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拖欠或逾期；或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信用評等及帳齡分析等因素，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合併公司依規定於資產

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票據及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八)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合併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合併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九)存貨

本公司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材料成本計算採移動平均法，其他存貨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孫公司嘉興金利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合併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採逐項比較。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若生產之製成品預期以等於或高於成本之價格出售，則供生產該製成品存貨使用之原料及其他物料不宜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料之價格下跌顯示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料宜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則原料之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數。

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另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應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u>耐 用 年 限</u>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20 ~ 45 年
裝 潢 工 程	6 ~ 30 年
機 電 工 程	5 ~ 25 年
機 械 設 備	4 ~ 20 年
模 具	2 ~ 6 年
運 輸 設 備	2 ~ 9 年
生 財 器 具	2 ~ 11 年
工 具	2 ~ 15 年
電 鍍 設 備	2 ~ 17 年
工 廠 設 備	3 ~ 25 年
雜 項 設 備	2 ~ 20 年

折舊方法、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到達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 IAS 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 IFRS 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合併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 (十三) 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則分類為融資租賃。不符合融資租賃要件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收入。

###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由出租人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四)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及發展支出

來自內部發展活動或內部計畫之發展階段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

- 完成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備足夠之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計畫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發展階段歸屬於該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係該無形資產於首次同時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若不得認列，其發展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當期損益。

原始認列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報。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電腦系統，其攤銷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u>耐用年限</u>
專利權	9 ~ 20 年
電腦系統	3 ~ 7 年

無形資產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 (十五)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 IAS 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或預計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顯示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 貨幣時間價值，及
2. 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六)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2. 退職後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a.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b.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又員工酬勞可發行股票或發放現金，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向股東會報告。

(2) 依經濟部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之規定：

a. 公司法第 235 條修正刪除員工分紅之規定後，盈餘分派表不再有員工分紅之項目；亦不得再有董監事酬勞之項目，惟公司可在章程訂定依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董監事酬勞。

- b. 倘公司有累積虧損，而章程除訂定員工酬勞外，亦訂定董監事酬勞者，於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
- c. 員工酬勞分派比率，如選擇以一定區間或下限之方式記載於公司章程者，當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且員工酬勞在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即可發放。但員工酬勞如發行新股且須修正章程以提高資本額時，則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十七)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八)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依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修訂後規定，自西元2008年度起，孫公司嘉興金利與大陸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及享有盈虧互抵五年。另增值稅稅率均為17%。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 (二十)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二十一)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合併公司向董事會報告之營運結果包含部門收入及損益。

部門資本支出係指期間內為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和無形資產所發生之全部成本。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

###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無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之揭露。

###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之揭露。

### (三)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繫乎對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之金額及時點，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任何有關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稅務機關核定結果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之揭露。

### (四)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請詳附註六之揭露。

###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六之揭露。

####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之揭露。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12. 31	103. 12. 31
庫存現金	\$ 743	27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9,696	24,741
活期存款	37,385	17,397
外幣存款	2,176	4,211
定期存款	207,545	212,166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7,545	258,792

1. 上述定期存款及外幣存款由於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又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承諾，故分類為約當現金。
2.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詳附註十二(一)、2. 信用風險揭露。
3. 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 12. 31	103. 12. 31
應收票據	\$ 775	139
減：備抵呆帳	(29)	(10)
小計	746	129
應收帳款	267,654	291,697
減：備抵呆帳	(1,692)	(1,290)
小計	265,962	290,40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66,708	290,536

1.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自發票開立日起120天內，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故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係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20天至1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2. 備抵呆帳變動表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1,300	2,347
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871	—
本期沖銷數	(450)	—
減損損失迴轉	—	(1,047)
期末餘額	<u>\$ 1,721</u>	<u>1,300</u>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未有設定質押擔保成貼現之情形。
-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2信用風險揭露。

## (三)存 貨

	104. 12. 31	103. 12. 31
材 料(含模具材料)	\$ 97,584	104,188
物 料	1,635	2,281
在 製 品(含材料加工品)	117,120	102,662
製 成 品(含材料加工品)	95,561	91,845
再生料盤存	—	1,157
在途存貨	—	8,843
小 計	<u>311,900</u>	<u>310,976</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1,395)</u>	<u>(6,859)</u>
合 計	<u>\$ 300,505</u>	<u>304,117</u>

- 合併公司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872,986	925,401
存貨跌價損失	4,554	2,064
存貨報廢損失	3,571	6,899
存貨盤損淨額	6,203	2,859
再生料收入	(97,554)	(122,483)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27,448</u>	<u>28,670</u>
合 計	<u>\$ 817,208</u>	<u>843,410</u>

3. 本公司平鎮廠於民國104年7月8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存貨毀損，損失約為20,197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十「重大之災害損失」揭露。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 12. 31	103. 12. 31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430	1,43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10,536	—
合          計	<u>\$ 11,966</u>	<u>1,430</u>
流    動	\$ —	—
非  流  動	<u>11,966</u>	<u>1,430</u>
合    計	<u>\$ 11,966</u>	<u>1,430</u>

上述國外未上市(櫃)股票係原屬合併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香港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由於104年7月3日出售部份持股，剩餘持股已不具重大影響力，自104年6月30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金額，並重分類至本項目，請詳附註六、(五)6.之說明。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該股票投資無減損亦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無。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資訊：

(1) 投資關聯企業

關    聯    企    業    名    稱	104. 12. 31		103. 12. 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不具公開報價：				
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 —	—	46,316	21.82%

(2) 關聯企業財務資訊

	104. 12. 31	103. 12. 31
總資產	\$ —	374,179
總負債	—	(161,915)
淨資產	<u>\$ —</u>	<u>212,264</u>
合併公司享有淨資產份額	<u>\$ —</u>	<u>46,316</u>
總收入	<u>\$ —</u>	<u>394,568</u>
總損益	<u>\$ —</u>	<u>(2,935)</u>

(3) 合併公司享有總(損)益之份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 (1,349)	(640)

3. 擔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 投資關聯企業持股變動說明

- (1) 投資香港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原始投資成本 4,113 千元，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 85 年 4 月 27 日經投審(八十五)二字第 85006685 號函核准在案。該公司會計年度為當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前依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及認列(損)益之份額。
  - (2) 香港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港幣 20,000 千元，並於民國 104 年 6 月按持股比例退回股款，合併公司收回投資款港幣 4,364 千元，折合新台幣 17,310 千元。
  - (3) 合併公司鑒於關聯企業近年來經營型態改變，相關營運利潤未見成效，乃於 104 年 7 月 3 日出售香港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 4,600 千股，予唐天(薩摩亞)資本有限公司，出售後持股比例由 21.82% 降至 8.68%，由於已不具重大影響力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份額，並將投資之帳面金額 26,498 千元，其中出售持股部份之帳面金額 15,962 千元，其出售價格為港幣 5,505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 22,927 千元，交易價款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全數收現，產生處分利益 6,965 千元已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餘 10,536 千元之帳面金額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孫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揭露之相關資訊，詳見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表二、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之附表。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械	設	備	模	具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816		392,930		1,084,378		312,416		143,477												2,130,017
增添				487		31,858				5,298						125						37,768
存貨轉入								66,833														66,833
預付設備款轉入										1,222												1,222
移轉				125		6,686										(125)						6,686
處分				(25)		(5,284)				(1,854)												(7,163)
火災損失				(7,480)		(131,909)		(241)		(4,232)												(143,8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20)		(6,189)				(248)												(8,95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6,816		383,517		979,540		379,008		143,663						-						2,082,544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96,816	322,236	977,841	297,775	134,674	32,865	1,962,207
增添		25,885	80,598	4,317	11,902	16,872	139,574
存貨轉入				13,686			13,686
預付設備款轉入			32,433	1,800	537		34,770
移轉		42,427	8,539			(50,966)	
處分			(24,933)	(5,162)	(4,040)		(34,1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82	9,900		404	1,229	13,91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96,816	392,930	1,084,378	312,416	143,477	—	2,130,017

####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15,408	699,158	287,037	108,281			1,209,884
折舊		22,392	75,360	42,392	10,376		150,520
處分		(14)	(5,071)		(1,814)		(6,899)
火災損失		(5,280)	(109,976)	(241)	(3,362)		(118,8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3)	(3,434)		(177)		(4,32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31,793	656,037	329,188	113,304		1,230,322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93,642	641,907	266,756	102,113			1,104,418
折舊		20,852	75,148	25,443	9,713		131,156
處分			(23,394)	(5,162)	(3,854)		(32,4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14	5,497		309		6,72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5,408	699,158	287,037	108,281			1,209,884

####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96,816	251,724	323,503	49,820	30,359	—	852,222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96,816	277,522	385,220	25,379	35,196	—	920,133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中土地係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民國101年1月1日)之認定成本。
2. 民國104年度增添機器設備31,858千元，主要為孫公司—嘉興金利為配合生產需求，增購注塑機等機械設備，及本公司為減少成品遭人為污染之風險所購入之自動化堆疊設備及零件拋光機等設備。
3.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未交貨未驗收之預付設備款計18,052千元，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後並無減損情形。
6. 上述資產已作為長短期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揭露。

7.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組成項目已分別估計耐用年限並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一)。

8. 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度處分及報廢設備一批，產生損失264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七)。

9. 本公司平鎮廠於民國104年7月8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廠房、設備毀損，損失約為25,003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十「重大之災害損失」揭露。

(七)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土</u>	<u>地</u>	<u>建</u>	<u>築</u>	<u>物</u>
<u>成本</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6,910	13,520		
(即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6,910	13,520		
(即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折舊及減損

	\$	<u>建</u>	<u>築</u>	<u>物</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4,505		
折舊		241		
減損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746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264		
折舊		241		
減損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505		

帳面金額

	\$	<u>土</u>	<u>地</u>	<u>建</u>	<u>築</u>	<u>物</u>	<u>合</u>	<u>計</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16,910	8,774	25,68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6,910	9,015	25,925				

	\$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263	1,263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		(276)	(286)
合 計	\$	987	977

1. 上述資產提供長短期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合併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於民國105年1月10日及104年1月10日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分別為59,812千元及59,543千元。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直接資本化法，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收益資本化率	1.54%	1.46%

3.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組成項目，並依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請詳附註四、(十二)。

#### (八)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系統	總計
帳面金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346	1,570	1,91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323	190	513

1.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2. 上述無形資產已分別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請詳附註四、(十四)。

#### (九)長期預付租金

	104. 12. 31	103. 12. 31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		
非流動	\$ 4,907	5,140

上述長期預付租金係指孫公司嘉興金利承租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其承租期間為50年，採平均法攤提。

#### (十)其他資產

	104. 12. 31	103. 12. 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1,947	7,031
存出保證金	5,107	4,911
留抵稅額	2,195	2,855
公務借支	75	965
其他	181	233
合計	\$ 19,505	15,995
流動	\$ 14,323	10,078
非流動	5,182	5,917
合計	\$ 19,505	15,995

上述資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揭露。

(十一)借款

1. 短期借款

	104. 12. 31	103. 12. 31
信用借款	\$ 22,000	73,000
信用狀借款	30,309	30,595
抵(質)押借款	161,250	125,000
合 計	\$ 213,559	228,595
利率區間	2.01%~2.61%	1.549%~2.891%

2. 長期借款

	104. 12. 31	103. 12. 31
聯 貸 案	\$ 250,000	135,000
抵押借款	43,368	56,96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05)	(81,093)
合 計	\$ 288,763	110,868
利率區間	1.9974%~2.255%	2.07%~2.395%

(1)聯貸案係由台灣銀行、兆豐銀行及華南銀行等三家銀行對本公司提供貸款，總額度為550,000千元。

(2)民國104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係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向台灣銀行辦理貸款43,368千元。

(3)上述抵押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揭露。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4. 12. 31	103. 12. 31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員工福利—薪資及獎金	\$ 22,547	35,916
—退休金—確定福利制	269	350
—退休金—確定提撥制	1,572	1,049
應付保險費	2,130	2,206
應付加班費	708	1,596
其 他	10,400	11,142
應付設備款	7,653	7,243
其 他	4,013	1,869
合 計	\$ 49,292	61,371

### (十三)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104.12.31	103.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103,202)	(115,51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798	30,456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註)	\$ (86,404)	(85,061)

(註)：其中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應付退休金分別為269千元及350千元。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舊制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民國104及103年度皆按員工薪資總額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依勞動基準法新修正第56條第2項規定，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委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79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5,517	110,22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費用	2,880	2,76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644	2,016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2)	513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582	—
計畫縮減影響數	(4,949)	—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400)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3,202	115,517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0,456	18,993
利息收入	543	3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89	20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010	10,93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8,400)	—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798	30,456

(4) 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85	858
利息成本	1,995	1,905
清償(損)益	—	—
前期服務成本	(4,949)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43)	(330)
退休金(利益)費用	\$ (2,612)	2,433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營業成本	\$ (2,205)	2,063
推銷費用	(102)	77
管理費用	(177)	183
研究發展費用	(128)	110
退休金(利益)費用	\$ (2,612)	2,433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732	532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再衡量數之損失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期認列精算(損)益金額	\$ (6,611)	(1,931)
累積(損)益金額	\$ (11,505)	(4,894)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現率	1.25%	1.75%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103, 202)	(115, 51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 798	30, 456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86, 404)	(85, 061)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 644)	(2, 016)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189	202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4 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3,422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8)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86,404 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 3,214 千元或增加 3,362 千元；預期未來薪資增加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 3,296 千元或減少 3,169 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孫公司嘉興金利退休金給付係採確定提撥制(養老保險制度)，每月由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於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子公司金利國際(BVI)未有正式員工，故無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8,887 千元及 7,986 千元。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均為 0 千元。

(十四) 其他負債

	104. 12. 31	103. 12. 31
存入保證金	\$ 2, 245	2, 285
暫收款	1, 474	1, 163
代收款	1, 095	1, 138
	\$ 4, 814	4, 586

流 動	\$	2,569	2,301
非 流 動		2,245	2,285
合 計	\$	4,814	4,586

(十五)權益

1. 實收股本形成內容：

股 款 來 源		104.12.31	103.12.31
設立資本	\$	2,200	2,200
現金增資		352,923	352,923
盈餘轉增資		242,777	242,777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6,242	116,242
合 計	\$	714,142	714,142

2. 資本公積

(1)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104.12.31	103.12.31
發行新股溢價	\$	35,452(註2)	49,735(註1)
庫藏股票交易		455	455
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註3)		5,805	5,805
合 計	\$	41,712	55,995

(註1)係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64,018千元配發現金股利14,283千元後之餘額。

(註2)係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2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49,735千元配發現金股利14,283千元之後餘額。

(註3)係孫公司嘉興金利民國102年度辦理兩次現金增資，皆由日本電產科寶電子株式會社全數認購，致金利國際(BVI)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而增加股權淨值。

(2)依民國101年1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到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分派如下：提撥不低於7%為員工紅利；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公司無虧損者得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1,68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04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民國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規定，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5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比率分派予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修正後章程尚待民國105年6月2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4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 4.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IFRSs時，依金管會發布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本公司保留盈餘產生淨減少數，故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6.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3年3月28日決議通過民國102年度虧損撥補案及盈餘分配案如下：

		<u>虧損撥補案</u>		
		<u>102年度</u>		
待彌補虧損	\$	(11,435)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1,435		
		—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u>102年度</u>	<u>102年度</u>	<u>備註</u>
現金股利	\$	<u>14,283</u>	0.2	係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民國103年6月2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4年3月26日決議民國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備註
	103年度	103年度	備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30			
現金股利	35,707	0.5		其中0.2元係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共計14,283千元
	<u>\$ 38,337</u>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民國104年6月2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為虧損，董事會於民國105年3月25日決議不配發股利亦不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民國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105年6月2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9.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業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41,531	22,9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15)	3,54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8,472)	15,051
部分處分關聯企業而按比例將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477	—
年底餘額	<u>\$ 33,621</u>	<u>41,531</u>

#### 10.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104年8月14日起至104年10月13日止，自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2,000千股，買回價格區間為7元~14元。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共買回1,000千股，買回金額計9,064千元。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及103年12月31日止，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u>104.1.1~104.12.31</u>								
轉讓予員工	—	—	1,000 仟股	\$ 9,064	—	—	1,000 仟股	\$ 9,064
<u>103.1.1~103.12.31</u>								

無此情形。

(3)依證券交易法第28-2條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礎，尚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 11. 非控制權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12,695	191,12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169	14,0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49)	7,548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727)	—
12 月 31 日餘額	\$ 204,888	212,695

#### (十六)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852,195	1,046,415
營業成本	(817,208)	(843,410)
營業毛利	\$ 34,987	203,005

1.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半導體零件組及光電零件組銷售收入，於交付商品並完成驗收，確認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始認列收入。
2. 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毛利減少168,018千元，毛利率減少約82.77%，主要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受大陸地區電子業紅色供應鏈衝擊下，孫公司嘉興金利之主要銷售客戶，前三季之銷售急遽下降，進而減少進貨頻率，致使孫公司訂單量大幅減少，營業收入遂較去年同期下滑。

(2)為因應電子產品快速汰換之產業現況，本公司自104年第一季起積極投入新產品之研發、送樣及驗證之作業，截至年底由於作業時程有所延誤，仍未達量產時點，故本期營收未有新產品收入之挹注，惟配合新產線之研發，相關成本仍持續投入，且本期因火災廠房受損委外加工成本大幅增加，致毛利轉為負數；另現有生產之部份品項受每季銷售價格調降之影響，已壓縮現有品項之營業毛利。

綜上所述，本年度毛利及毛利率皆較去年同期大幅衰退。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066	8,479
租金收入	1,323	1,263
回收收入—邊料及廢藥水	1,971	469
賠償收入	18	75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註1)	6,965	—
理賠收入(註2)	46,219	—
其他	783	1,089
合計	\$ 63,345	12,058

註1：詳附註六(五)出售股權之相關揭露。

註2：因火災損毀之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20,197千元及25,003千元，計45,200千元，詳附註十「重大之災害損失」揭露。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032	1,2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4)	(765)
賠償損失	(410)	(2,009)
火災損失(註3)	(45,200)	—
其他	(68)	(240)
	\$ (44,910)	(1,805)

註3：詳附註十「重大之災害損失」揭露。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299)	(9,822)

(十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0,671	45,009	175,680	136,137	47,201	183,338
勞健保費用	10,562	4,330	14,892	10,225	3,785	14,010
退休金費用	2,703	3,572	6,275	6,767	3,652	10,419

員工酬勞/紅利	—	—	—	1,301	384	1,6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814	2,906	24,720	20,529	2,181	22,710
折舊費用	134,563	16,198	150,761	114,570	16,264	130,834
攤銷費用	3,131	1,739	4,870	2,103	706	2,809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140	14,7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88	—
當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u>\$ 5,628</u>	<u>14,700</u>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2,196)	4,489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9,600)	2,63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1,786	1,081
小計	(10,010)	8,20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354	3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 (3,028)</u>	<u>23,30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損)利	\$ (95,324)	63,630
稅前淨利按各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3,016	19,91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46	(6,059)
免稅項目	(46)	(23)
暫時性差異產生或迴轉之稅額影響	(2,438)	5,570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額影響	(9,600)	2,637
未及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	2,028	—
以往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88	—
不得扣抵之所得稅費用	2,093	8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31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	1,354	3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028)</u>	<u>23,303</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民國八十七~九十八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	—
民國九十九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00,758)	24,372
合 計	<u>(100,758)</u>	<u>24,37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15	<u>2,261</u>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u>(預計)</u>	<u>(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於計算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包含股東可扣抵稅額調整數。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上述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5.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度起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 98 年 1 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

6. 合併公司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12.31</u>	<u>103.12.31</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027	<u>1,934</u>

7. 所得稅抵減：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2,028	—	104 年

(2)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	40,752	111 年度
	<u>56,471</u>	114 年度
\$	<u>97,223</u>	

##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其基本每股(損失)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基本每股(損失)盈餘(元)	\$ (1.33)	0.37

計算每股(損失)盈餘之分子分母揭露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業主淨(損)利	\$ (94,465)	26,303

單位：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 71,414	71,414
減：庫藏股加權股數	(248)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損失)盈餘之普通股加權股數	\$ 71,166	71,414

## (二十一)現金流量表之非現金交易揭露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768	139,19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243	407
期初其他應付票據	1,86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653)	(7,243)
期末其他應付票據	(935)	(1,869)
本期支付現金	\$ 38,292	130,492

##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株式會社鈴木	係本公司董事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建德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以下簡稱「金利佳公司(香港)」)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為非關係人)
日本電產科寶電子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科寶電子公司」)	非控制權益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金利佳公司(香港)	\$ 1,521	1,978

係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外購成品及模具零件，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期限為一至四個月。

### 2.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金利佳公司(香港)	\$ 1,457	1,834
科寶電子公司	1,198	45
合 計	\$ 2,655	1,879

上開同種類同規格之材料、電子零件及外購成品，合併公司皆售予關係人，未銷售予一般客戶，因此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以上銷售其收款期間約一至四個月。

### 3.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金利佳公司(香港)	\$ 423	280
科寶電子公司	391	—
合 計	\$ 814	280

###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4.12.31	103.12.31
應付票據：		
建德公司	\$ 77	3

#### 應付帳款：

金利佳公司(香港)	\$ 144	—
株式會社鈴木	26	15
合 計	\$ 170	15

### 5. 其他應付票據

關 係 人 名 稱	104.12.31	103.12.31
建德公司	\$ 935	1,869

#### 6.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103.12.31
株式會社鈴木	\$ 183	—

#### 7. 製造費用及營業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製造費用：		
建德公司	\$ 115	27
株式會社鈴木	22	15
合計	\$ 137	42

####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建德公司	\$ 272	136
------	--------	-----

#### 8.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為營運所需，於民國103年5月及11月間向建德公司購入機器設備一批，合約總價2,730千元(含稅)，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尚有935千元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票據。另於民國104年7月間向關係人—株式會社鈴木購入機器設備一批，總價1,157千元(日幣4,580千元)，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已全數付訖。

#### 9.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資訊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043	12,613
退職後福利	279	280
合計	\$ 10,322	12,893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內容。

#### 八、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項目	用途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投資性不動產)	長、短期借款	\$ 372,369	401,24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受限制活期存款	短期借款	11,947	7,031
合計		\$ 384,316	408,277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其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美金	\$ 644	707
台幣	\$ —	—
日幣	\$ —	—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底保證匯票承兌分別為美金 274,088.07 元及美金 0 元。

(三)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底為提供短期借款之保證票據均為 33,000 千元；質押活期存款分別為 11,947 千元及 7,031 千元。

(四)本公司與嘉興金利公司簽訂經營管理技術服務顧問合約所收取之技術顧問收入，合約內容如下：

契 約 期 限	技 術 合 作	授 權	報 酬
103.01.01~105.12.31	由台灣金利派遣人員協助技術建立與經營管理作業。	本公司每年應向嘉興金利收取美金 300,000 元(含代扣當地所得稅 10% 及其他稅捐約 5%)，於每年 12 月 31 日及 12 月 31 日各收取一半；另派駐人員之薪資、伙食及交通費，由嘉興金利公司負擔。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平鎮廠於民國104年7月8日發生火災，致部份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估計受損金額約為45,200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因本公司已投保火險，申請理賠金額事宜刻正與保險公司理算處理中。本公司已就確定全損及半損之廠房、設備及存貨，扣除保險自負額後向保險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惟賠償項目、內容及金額尚待保險公司所委聘之專家進行損失程度、修復可能性及相關費用之最後評估及鑑定。截至民國104年10月2日止，本公司已依保險合約規定，就已確定全損及半損之廠房、設備及存貨按其補貼重置成本金額扣除保險自負額後估列保險理賠金額，經保險公司認定賠償本公司金額約為46,219千元，分別列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收入項下，嗣後理賠差異數將於確定年度認列。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7月份平鎮廠發生之火災，相關損毀資產皆已投保，保險公司擬理賠金額為46,219千元，而本公司理算金額較高，已於民國105年1月份委請律師代為協調，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協調工作尚在進行中。

## 十二、其他

### (一)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12. 31	103. 12. 31
<b>(1) 金融資產</b>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7, 545	258, 79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23, 458	299, 537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 947	7, 031
存出保證金	5, 107	4, 9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966	1, 430
合 計	<u>\$ 630, 025</u>	<u>571, 706</u>
<b>(2) 金融負債</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213, 559	228, 595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60, 687	222, 998
本期所得稅負債	2, 027	1, 9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93, 368	191, 96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6, 135	84, 711
存入保證金	2, 245	2, 285
合 計	<u>\$ 858, 021</u>	<u>732, 484</u>

## 2.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630,025千元及571,706千元。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分別有93.15%及78.06%係集中發生於前十大銷售客戶。

### (2) 減損損失

報導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 247, 417	11	274, 320	5
逾期120~180天	20, 564	1, 262	17, 066	845
逾期180~一年	448	448	—	—
逾期一年以上	—	—	450	450
合 計	<u>\$ 268, 429</u>	<u>1, 721</u>	<u>291, 836</u>	<u>1, 300</u>

合併公司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主要係依經濟環境、歷史之收款行為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當合併公司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尚無重大回收性減損。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年12月31日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506,927	506,927	170,553	47,611	67,105	201,316	20,342
應付票據	157,434	157,434	157,434				
應付帳款	53,961	53,961	53,961				
其他應付款	49,292	49,292	49,29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27	2,027	2,0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一存入保證金	2,245	2,245			2,245		
103年12月31日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420,556	420,556	269,142	40,546	72,106	13,816	24,946
應付票據	83,865	83,865	83,865				
應付帳款	77,762	77,762	77,762				
其他應付款	61,371	61,371	61,37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34	1,934	1,9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一存入保證金	2,285	2,285			2,285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4.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美元\日圓\港幣千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603	32.83	52,625	680	31.65	21,514
日圓：新台幣	796	0.27	217	1,250	0.26	331
美元：人民幣(註)	245	6.57	8,026	291	0.22	9,208
日圓：人民幣(註)	87	0.05	24	87	0.05	23
港幣：人民幣(註)	360	0.85	1,524	—	—	—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2,825	4.24	11,960	11,352	4.08	46,316
<b>金融負債</b>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926	32.83	30,409	1,122	31.65	35,521
日圓：新台幣	11,039	0.27	3,010	26,324	0.26	6,965
美元：人民幣(註)	38	6.57	1,238	17	6.22	546
日圓：人民幣(註)	3,958	0.05	1,079	4,208	0.05	1,113
港幣：新台幣	3	4.24	12	153	4.08	626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份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持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港幣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影響稅後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 1% 之(損)益		
美 金	241	(44)
日 圓	(32)	(64)
港 幣	112	379

##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069千元及4,20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借款利率變動所致。

## 6. 公允價值

### A.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合併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與存入保證金之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2)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認為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04. 12. 31		103. 12.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放款及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高爾夫球證	2,360	6,740	2,360	6,800

#### (3)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利率

用以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係以報導日政府殖利率曲線加計適當信用價差為依據，利率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長短期借款	1.9974%~2.6100%	1.549%~2.891%

### B.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毋須揭露按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等三層級資訊。

## (二) 財務風險管理

###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季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 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之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係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係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並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係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其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與銀行存款。

### (1) 應收帳款及票據

業務單位係依循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之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票據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收款統計資料決定。

### (2)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38,973千元及570,437千元。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港幣及人民幣。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有美元、日圓及新台幣，在此情況下可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可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如市場利率走升，則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一年內短期借款則選擇固定利率。

###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 (三) 資本管理

1. 董事會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2.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3.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資本報酬率(未考量財務成本因素)分別為(11.79)%及5.06%，係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以對權益進行監控。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負債總額	\$ 931,480	807,99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77,545)	(258,792)
淨負債	\$ 653,935	549,204
權益總額	\$ 946,626	1,108,190
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	69.08%	49.56%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0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揭露事項：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表二。

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本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575	1,430	0.30%	1,430
	非上市櫃股票	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採成本法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36,363	10,536(註2)	8.68%	10,536

註1：係按帳面金額列示。

註2：請詳附註六(四)、(五)及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註3之說明。

註3：上列有價證券於民國104年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表二、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金	104年度	103年度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04年度	103年度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註四)	\$	1,797	\$	937	所銷售之產品僅售於關係人，因此無法與一般客戶比價	104年度	0.21%	103年度	0.09%
1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註四)	\$	—	\$	223	按一般進貨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	—	0.02%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技術顧問收入 (註五)	\$	9,546	\$	9,174	依合約約定，每半年收取一次	1.12%	—	—	0.88%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680	—	—	依合約約定，驗收後收款	0.04%	—	—	—
0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	—	94	收款條件約一至三個月	—	—	—	—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	—	1,457	依合約約定，每半年收取一次	—	—	—	0.07%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暫付款	\$	966	—	—	依合約約定收款	0.05%	—	—	—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賠償收入	\$	—	—	131	依合約約定收款	—	—	—	0.01%

註一：0代表本公司、1代表子公司。

註二：1代表本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本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透過第三地區金利國際公司(BVI)與嘉興金利進行進、銷貨交易。

註五：係本公司與嘉興金利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請詳附註九(四)之揭露。

以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本期末	投資金額本年年末	期末單位(股)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末	本期認列之益(損)	備註
本公司	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宇宙工業中心	各種精密連續沖模及沖壓製件。	\$ 1,041	\$ 4,113	3,036,363股 (註2、3)	8.68% (註2、3)	\$ 10,536 (註2)	\$ (6,182) (註4)	\$ (1,349) (註4)	係實際匯出港幣1,148,871元取得40%之股權，後因三次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及減資退回股款與出售股款，致持股比例已降為8.68%。(註2、3)
本公司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	P. 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以間接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一嘉興金利及東莞金鴻利為目的。	\$ 159,442	\$ 155,351	4,780,708股	100.00%	\$ 417,717 (註6)	\$ 1,238	\$ 1,577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5)
本公司	金利全球有限公司(BVI)	DRAK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一般貿易業務	\$ 32	\$ 32	1股	100.00%	\$ 32	-	-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本公司本年度認列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之投資收益1,577千元，其中除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利益1,238千元外，尚包含認列上年度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收益339千元於本年度實現。

註2：本公司於104年7月3日出售香港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部份股權，剩餘持股對關聯企業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於104年6月30日將帳面金額26,498千元，扣減出售部份帳面金額15,962千元；其餘帳面金額10,536千元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四)及(五)之說明。

註3：原持股12,000,000股(持股21.82%)，扣除減資減少股數4,363,637股及104年7月3日出售4,600,000股後，尚餘3,036,363股(持股8.68%)。

註4：本公司自民國104年6月30日起已停止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金額，故本年度僅認列前二季投資(損)益。

註5：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104年3月份現金增資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4,091千元，間接投資設立東莞市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6：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民國104年度決議盈餘分配，本公司獲配現金股利10,276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或投資匯出	本期收回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匯投資收益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半導體，光電子專用材料開發、電子專用設備、儀器接插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 61,729,169.30 (折合NTD 233,060千元) (註三、五)	(註一)	151,563 (註五)	151,563 (註三、五)	—	—	—	66.60%	US\$ 134,123.98 NTD 4,324 (註二)	US\$ 201,387.28 NTD 6,492	66.60%	US\$ 134,123.98 NTD 4,324 (註二)	US\$ 12,624,867.33 NTD 414,411	91,566
東莞市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及配件、電子五金產品之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及產品售後服務	港幣 1,000,000 (折合NTD 4,091千元) (註二)	(註一)	—	4,091 (註三)	4,091	—	—	100.00%	US\$ (56,628.20) NTD (1,826) (註二)	US\$ (56,628.20) NTD (1,826) (註二)	100.00%	US\$ (56,628.20) NTD (1,826) (註二)	US\$ 65,634.21 NTD 2,154	—

2. 轉投資大陸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會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51,563	US\$453萬元 (註三) (折合NTD151,563千元)	NTD445,043千元
東莞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4,091	US\$ 13萬元 (註三) (折合NTD 4,091千元)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認列投資損益份額之基礎，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文號：

核 准 文 號	核 准 文 號
(1)投審(88)二字第 88730639 號函	(10)投審(91)二字第 091039394 號函
(2)投審(90)二字第 89039298 號函	(11)投審(93)二字第 093032496 號函
(3)投審(90)二字第 90013505 號函	(12)投審(94)二字第 094010035 號函
(4)投審(90)二字第 90021458 號函	(13)投審(94)二字第 094018524 號函
(5)投審(90)二字第 90021459 號函	(14)經審二字第 09600217040 號函
(6)投審(90)二字第 90026849 號函	(15)經審二字第 09600440320 號函
(7)投審(90)二字第 90032097 號函	(16)經審二字第 09700053980 號函
(8)投審(90)二字第 90033166 號函	(17)經審二字第 10300266580 號函
(9)投審(91)二字第 091015532 號函	

投資限額係以歷史匯率加以換算。

註四：依據經濟部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註：即母公司業主權益 60%)。

註五：實收資本額與實際匯出轉投資金額之差異為新台幣 32,284 千元係因「嘉興金利」於民國 9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500,000 元，其中美金 500,000 元由金利公司匯出；餘美金 1,000,000 元由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以當年度「嘉興金利」發放之現金股利做為現金增資之繳入股款。

註六：民國 97 年度、99 年度、100 年度匯回現金股利計 81,290 元；104 年第二季匯回之現金股利 10,276 千元，合計 91,566 千元，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底尚未向經濟部投審會報備。

註七：民國 104 年第一季以「金利國際 BVI」間接投資「東莞金鴻利」之投資案，業由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經審二字第 10300266580 號)。

註八：民國 104 年第二季香港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底尚未向經濟部投審會報備。

###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揭露。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營運部門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模具部門	電子零件部門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4 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508	830,687	—	—	852,195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總計	\$ 21,508	830,687	—	—	852,19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6,657)	9,031	(87,698)	—	(95,324)
103 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888	1,014,527	—	—	1,046,415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總計	\$ 31,888	1,014,527	—	—	1,046,41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8,573)	182,205	(100,002)	—	63,630

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未取得部門總資產及負債等資訊，故不予揭露。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模具部門及電子零件部門。模具部門係製造各型號電子零件之模具，提供電子零件部門生產使用；電子零件部門係製造及販賣半導體精密沖壓零件予電子產品製造商。

合併公司之其他部門，主要係合併公司之後勤部門。上述部門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總部管理成本、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故報導金額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地區分為台灣及大陸地區，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與非流動資產依營運地區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台 灣	\$ 549,190	661,973
大陸地區	303,005	384,442
合 計	\$ 852,195	1,046,415

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台 灣	\$ 674,500	739,830
大陸地區	233,463	266,051
合 計	\$ 907,963	1,005,881

非流動性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等項目。

###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有關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部 門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銷貨淨額 %	金 額	銷貨淨額 %
A 公司	\$ 145,880	17.12%	191,670	18.32%
B 公司	\$ 104,800	12.30%	125,706	12.01%
C 公司	\$ 102,354	12.01%	—	—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國棟

